

#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34) 车间区第一层至第四层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虽然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也存在着企业无序竞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和立法，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公司需要针对国家政策的变动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层保持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的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相应的资质，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注册证无法取得风险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新产品上市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需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公司自主研发的止血粉等新产品正处于申报和材料审查阶段，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果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政策和审批程序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计划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四、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收益不均衡的风险

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2015年度的19.68%，净利润为-416.64万

元。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合同，经销商必须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货物，才能不失去代理资格。一方面，经销商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往往在年末集中采购。另一方面，经销商上年度末采购的货物本年也可以维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收益不均衡，同时不排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折旧和摊销将大幅增加**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价值分别为748.38万元、614.94万元和1,366.00万元，合计2,729.32万元。随着公司厂房内的机器设备调试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引入有源设备的生产；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植物源止血粉产品注册完成后，公司将开始正式生产该产品，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	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6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31
五、公司的子公司.....	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八、有关机构情况.....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10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审计意见.....	11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2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2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170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74
九、股份支付.....	20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06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215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21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7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20</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授权文件.....	2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b>第六节 附件.....</b>	<b>227</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7
三、法律意见书.....	227
四、公司章程.....	2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7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威兰股份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淀分公司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空港	指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泰永康	指	华泰永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鹏冠	指	上海鹏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嘉德阳光	指	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虹嘉、虹嘉医疗	指	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传慎、传慎医疗	指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普瑞萨斯	指	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贝迪诺恩	指	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易享科技	指	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泰州易讯、易讯医药	指	泰州易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爱联	指	上海爱联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爱赛	指	上海爱赛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元	指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纪源	指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金慧	指	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易微网络	指	北京易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夜班网络	指	深圳夜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夜班文化	指	深圳市夜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CU	指	即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多聚糖	指	一个分子多聚糖水解时能生成10个分子以上单糖的糖叫多聚糖
羟乙基纤维素	指	是一种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的纤维状或粉末状固体，良好的增稠、悬浮、分散、乳化、粘合、成膜、保护水分和提供保护胶体等特性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26,634,667.00元

注册住所：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34）车间区第一层至第四层

邮政编码：225316

信息披露负责人：鄧惠

电话：010-68218358

传真：010-68210901

电子邮箱：zzkh@3yiyao.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涵盖(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代办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手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91190642N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6,634,667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自愿锁定承诺等转让受限情况。

德威兰由德威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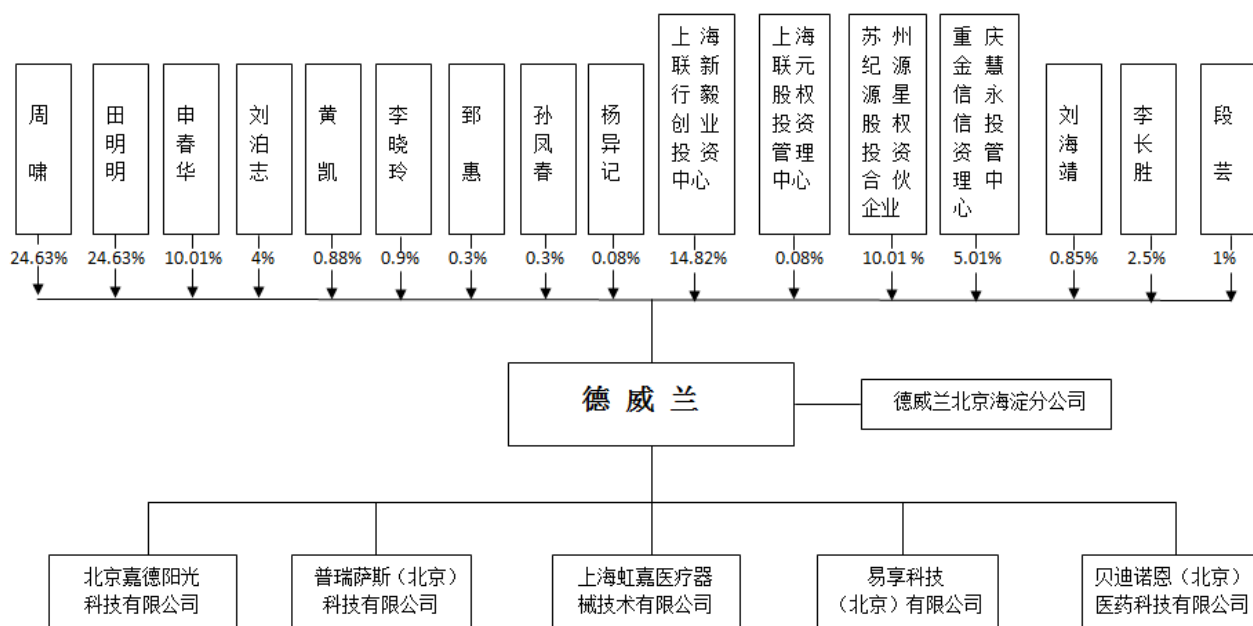
## 2、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 职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周啸	董事长	是	6,560,869	0
2	田明明	总经理、董事	是	6,560,869	0
3	申春华	副总经理、董事	是	2,666,667	0
4	刘泊志	/	/	1,066,667	0
5	黄凯	/	/	233,173	0
6	李晓玲	财务总监	/	239,721	0
7	郅惠	董秘	/	79,905	0
8	孙凤春	/	/	79,905	0
9	杨异记	/	/	20,000	0
10	上海联新	/	/	3,946,667	0
11	上海联元	/	/	21,333	0
12	苏州纪源	/	/	2,666,667	0
13	重庆金慧	/	/	1,333,333	0
14	刘海靖	/	/	226,667	0
15	李长胜	/	/	665,877	0
16	段芸	/	/	266,347	0
合 计				<b>26,634,667</b>	--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十二名自然人股东及四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1	周啸	6,560,869	24.63	自然人	否
2	田明明	6,560,869	24.63	自然人	否
3	申春华	2,666,667	10.01	自然人	否
4	刘泊志	1,066,667	4.00	自然人	否
5	黄凯	233,173	0.88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6	李晓玲	239,721	0.90	自然人	否
7	鄧惠	79,905	0.30	自然人	否
8	孙凤春	79,905	0.30	自然人	否
9	杨异记	20,000	0.08	自然人	否
10	上海联新	3,946,667	14.82	有限合伙	否
11	上海联元	21,333	0.08	有限合伙	否
12	苏州纪源	2,666,667	10.01	有限合伙	否
13	重庆金慧	1,333,333	5.01	有限合伙	否
14	刘海靖	226,667	0.85	自然人	否
15	李长胜	665,877	2.50	自然人	否
16	段芸	266,347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b>26,634,667</b>	<b>100.00</b>	--	--

公司现有十二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现有四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系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公司共有上海联新、上海联元、苏州纪源、重庆金慧 4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中上海联新、苏州纪源、重庆金慧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了基金备案。4 家合伙企业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投资于德威兰资金的声明，4 家均声明投资于德威兰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没有通过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产品、资管计划产品等认购的资金。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啸、田明明、申春华、上海联新、苏州纪源、重庆金慧。周啸、田明明、申春华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实际控制人简介”，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联新

上海联新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31010400056812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901.03 室 R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上海联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0	20.00
3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10.00
4	鲲行创拓（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0	66.67
合计	—	—	300,000,000.00	100.00

上海联新的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2175
成立时间	2014-02-28
备案时间	2014-0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领域	科技、媒体及通信，能源环保，医疗服务/器械，消费，金融等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 2、苏州纪源

苏州纪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02216229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4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

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卓福民），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9 日。

苏州纪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0	2.00
2	上海歌斐尚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000,000.00	39.6
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00	11.00
4	蔡青虔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00	2.40
5	张永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
6	上海金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
7	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00
8	碧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2.00
9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15.00
10	北京德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0	7.00
11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00	12.00
1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3.00
13	上海麒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
14	四川星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000.00	100.00

苏州纪源的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20847
成立时间	2014-06-13
备案时间	2014-0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 3、重庆金慧

苏州纪源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为91500000091200525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经开大道1222号1-1-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永久。

重庆金慧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晏韬	有限合伙人	13,850,000.00	46.17
2	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3.33
3	范志刚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0	5.33
4	苏云桂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
5	彭敏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4.00
6	陶攀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0	3.83
7	商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67
7	深圳弘陶永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7,200,000.00	24.00
9	深圳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3
合计	—	—	30,000,000.00	100.00

重庆金慧的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6262
成立时间	2015-05-13
备案时间	2015-1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直接投资未上市公司股权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	------

因此，上述上海联新、苏州纪源、重庆金慧三家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并且正在正常运作。

#### 4、上海联元

上海联元于2014年11月25日成立，并于2015年6月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联元自2014年11月25日成立以来，包括备案期间至今，未参与过任何基金产品的设立和管理。2016年，考虑到上海联元未参与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基金管理人无再登记之必要，上海联元向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上海联元的注销申请。上海联元不存在由于其他原因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的情形。上海联元向德威兰投资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上海联元近两年内只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打算重新进行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上海联元就上述相关情况作出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上海联新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02252
组织机构代码	09180897-9
登记时间	2014-05-20
成立时间	2014-01-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9号901.03室D座
注册资本(万元)	31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18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联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管理的产品只有上海联新一个私募基金产品。

苏州纪源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929
组织机构代码	58060486-2
登记时间	2014-04-22
成立时间	2011-08-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1幢5005D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纪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管理的产品除了苏州苏州纪源外还有：

基金名称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3203
成立时间	2011-06-14
备案时间	2014-04-22
主要投资领域	医疗健康、零售消费升级、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等领域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苏州纪源与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属于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均属于股权投资基金，都托管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除此之外，苏州纪源与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关系。

重庆金慧的基金管理人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3868
组织机构代码	08243651-X
登记时间	2014-06-04
成立时间	2013-11-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3号1栋3层商业用房1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金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管理的产品除了重庆金慧外还有：

基金名称	苏州十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6-02
运作状态	暂未实行运作

根据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苏州十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2日成立，暂未实行运作，且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和对外投资，现拟清算注销。

重庆金慧与苏州十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属于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均属于股权投资基金，除此之外，重庆金慧与苏州十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关系。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啸持有公司24.63%的股份，田明明持有公司24.63%的股份，申春华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亦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周啸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田明明现任公司总经理，申春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且三人于2014年12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范围：“第二条：一致行动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在行使江苏德威兰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第三条：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各项提案以同一方式（一致同意、一致反对或者一致弃权）行使表决权；2、一致行动各方的任何一方因故未能参加江苏德威兰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时，需委托一致行动各方中参加会议者以同一方式行使表决权；3、一致行动各方应在提出提案上保持一致；4、一致行动各方应在提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上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协议失效约定：“本协议自下列条件之一满足时生效，协议各方无需再采取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江苏德威兰四年内未能在任何一个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自江苏德威兰在任何一个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

公司股东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在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后，三人的持股数量占比总和为59.27%，上述三人的持股数量总和达到了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周啸、田明明、申春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周啸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安贞医院医生。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田明明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天坛医院医

生；2007年3月至今任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申春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7年8月任南京有线电厂医院内科医生。1997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11月在英国 Bradford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学习商业管理。2007年12月至今任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嘉德阳光持有德威兰有限93%的股份，周啸持有德威兰有限1%的股份，田明明持有德威兰有限1%的股份，同时，周啸和田明明均持有嘉德阳光40%以上的股份，周啸和田明明通过嘉德阳光间接控制了德威兰有限。故，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周啸与田明明为德威兰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4年12月，申春华从嘉德阳光处受让了13.33%的德威兰有限股份，同月，周啸、田明明和申春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协议的生效和失效作出了相应约定。一致行动的生效约定：“第四条：自本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本协议生效，一致行动各方应当在行使江苏德威兰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失效约定：“第五条：本协议自下列条件之一满足时失效，协议各方无需再采取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江苏德威兰四年内未能在任何一个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自江苏德威兰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上述约定条款，该协议有效期至少可持续至2018年12月。

因此，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啸、田明明和申春华股东三人。在2014年12月以前周啸与田明明为德威兰有限实际控制人，2014年12月之后，周啸、

田明明和申春华共同为实际控制人。该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德威兰的控股股东为嘉德阳光，在此期间，嘉德阳光前两大股东为周啸、田明明，各自持股分别在 43.5%到 50%之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由于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和实行员工持股，嘉德阳光将其持有的德威兰的股权转让给了周啸、田明明、申春华、黄凯、刘泊志、李晓玲、邝惠、孙凤春、杨异记，此时公司的前两大股东为周啸、田明明，均各自持股 39.92%，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今，公司股东单个持股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 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11 月，周啸任董事长，田明明任副董事长，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周啸任董事长，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职务，田明明任总经理，申春华任董事。自公司成立以来，周啸、田明明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申春华自任董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李晓玲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公司股改后任命了李晓玲为财务总监，并一直任职至今。因此，公司管理团队长期稳定，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代办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手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合法经营医疗器械的资质，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市场推广，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仍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 (3) 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仍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定。

#### (4) 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082,242.38 元，净利润为 2,144,660.96 元，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52,844,284.77 元，净利润为 3,711,034.16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

### (五) 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12 年 3 月，德威兰有限成立

2012 年 2 月 17 日，嘉德阳光、田明明、周啸、刘泊志共同出资申请设立德威兰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嘉德阳光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田明明认缴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周啸认缴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刘泊志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2 年 2 月 23 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瑞会验字（2012）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德威兰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准予德威兰有限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1 幢 432 室，法定代表人周啸。周啸担任董事长，田明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刘泊志担任董事兼经理，张嫚担任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代办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手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30 年。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10,200,000.00	2,040,000.00	51.00
2	周啸	4,400,000.00	880,000.00	22.00

3	田明明	4,400,000.00	880,000.00	22.00
4	刘泊志	1,000,000.00	2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4月2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480万元，由刘泊志出资80万元。

2013年4月9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瑞会验字（2013）第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7日，德威兰有限已收到股东刘泊志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2013年4月17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资本变更。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10,200,000.00	2,040,000.00	51.00
2	周啸	4,400,000.00	880,000.00	22.00
3	田明明	4,400,000.00	880,000.00	22.00
4	刘泊志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4,800,000.00	100.00

##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7月1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880万元，由嘉德阳光出资400万元。

2013年7月24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靖华瑞会验字[2013]第3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3日，德威兰有限已收到股东嘉德阳光以货



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2013 年 7 月 29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资本变更。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10,200,000.00	6,040,000.00	51.00
2	周啸	4,400,000.00	880,000.00	22.00
3	田明明	4,400,000.00	880,000.00	22.00
4	刘泊志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8,800,000.00	100.00

#### 4、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7 月 31 日，德威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296 万元，由嘉德阳光出资 416 万元。

2013 年 8 月 6 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靖华瑞会验字[2013]第 3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德威兰有限已收到股东嘉德阳光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16 万元。2013 年 8 月 15 日，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资本变更。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2	周啸	4,400,000.00	880,000.00	22.00
3	田明明	4,400,000.00	880,000.00	22.00
4	刘泊志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12,960,000.00	100.00
----	---------------	---------------	--------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田明明将21%的股权（计420万元）转让给嘉德阳光，转让价格为84万元；周啸将21%的股权（计420万元）转让给嘉德阳光，转让价格为84万元。

2013年12月1日，周啸、田明明与嘉德阳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田明明将21%的股权转让给嘉德阳光，转让价格为84万元；周啸将21%的股权转让给嘉德阳光，转让价格为84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18,600,000.00	11,880,000.00	93.00
2	周啸	200,000.00	40,000.00	1.00
3	田明明	200,000.00	40,000.00	1.00
4	刘泊志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12,960,000.00	100.00

以上事项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3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嘉德阳光将38.92%的股权（计778.3333万元）转让给田明明，转让价格为778.3333万元；嘉德阳光将38.92%的股权（计778.3333万元）转让给周啸，转让价格为778.3333万元；嘉德阳光将13.33%的股权（计266.6667万元）转让给申春华，转让价格为266.6667万元；嘉德阳光将0.5%的股权（计10万元）转让给黄凯，转让价格为10万元；嘉德阳光将0.33%的股权（计6.6667万元）转让给刘泊志，转让价格为6.6667万元；嘉德阳光将0.3%的股权（计6万元）转让给李晓玲，转让价格

为 6 万元；嘉德阳光将 0.3% 的股权（计 6 万元）转让给郅惠，转让价格为 6 万元；嘉德阳光将 0.3% 的股权（计 6 万元）转让给孙凤春，转让价格为 6 万元；嘉德阳光将 0.1% 的股权（计 2 万元）转让给杨异记，转让价格为 2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嘉德阳光分别与周啸、田明明、申春华、黄凯、刘泊志、李晓玲、郅惠、孙凤春、杨异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周啸	7,983,333.00	5,011,293.00	39.92
2	田明明	7,983,333.00	5,011,293.00	39.92
3	申春华	2,666,667.00	1,703,227.00	13.33
4	刘泊志	1,066,667.00	1,042,587.00	5.33
5	黄凯	100,000.00	63,870.00	0.50
6	李晓玲	60,000.00	38,320.00	0.30
7	郅惠	60,000.00	38,320.00	0.30
8	孙凤春	60,000.00	38,320.00	0.30
9	杨异记	20,000.00	12,770.00	0.10
合计		20,000,000.00	12,960,000.00	100.00

以上事项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 7、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66.6667 万元，增加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由股东上海联新出资 1184 万元，其中 157.8667 万元计入实缴资本，1026.1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东上海联元出资 16 万元，其中 2.1333 万元计入实缴资本，13.8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东苏州纪源出资 800 万元，其中 106.6667 万元计入实缴资本，69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4]0503号《验资报告》，确认德威兰有限已收到上海联新、上海联元、苏州纪源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26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3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股东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周啸	7,983,333.00	5,011,293.00	35.22
2	田明明	7,983,333.00	5,011,293.00	35.22
3	申春华	2,666,667.00	1,703,227.00	11.76
4	刘泊志	1,066,667.00	1,042,587.00	4.71
5	黄凯	100,000.00	63,870.00	0.44
6	李晓玲	60,000.00	38,320.00	0.26
7	鄧惠	60,000.00	38,320.00	0.26
8	孙凤春	60,000.00	38,320.00	0.26
9	杨异记	20,000.00	12,770.00	0.09
10	上海联新	1,578,667.00	1,578,667.00	6.96
11	上海联元	21,333.00	21,333.00	0.09
12	苏州纪源	1,066,667.00	1,066,667.00	4.71
合计		22,666,667.00	15,626,667.00	100.00

以上事项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股东周啸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有限的2.94%的股权（计66.6667万元）转让给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750万元；股东田明明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2.94%的股权（计66.6667万元）转让给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750万元。

2015年5月11日, 股东周啸、田明明分别与重庆金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周啸	7,316,666.50	4,344,626.50	32.28
2	田明明	7,316,666.50	4,344,626.50	32.28
3	申春华	2,666,667.00	1,703,227.00	11.76
4	刘泊志	1,066,667.00	1,042,587.00	4.71
5	黄凯	100,000.00	63,870.00	0.44
6	李晓玲	60,000.00	38,320.00	0.26
7	郅惠	60,000.00	38,320.00	0.26
8	孙凤春	60,000.00	38,320.00	0.26
9	杨异记	20,000.00	12,770.00	0.09
10	上海联新	1,578,667.00	1,578,667.00	6.96
11	上海联元	21,333.00	21,333.00	0.09
12	苏州纪源	1,066,667.00	1,066,667.00	4.71
13	重庆金慧	1,333,333.00	1,333,333.00	5.88
合计		22,666,667.00	15,626,667.00	100.00

以上事项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 9、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6月30日,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瑞会验(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6月29日, 德威兰有限已收到股东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刘泊志、黄凯、李晓玲、郅惠、孙凤春、杨异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人民币704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

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周啸	7,316,666.50	7,316,666.50	32.2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2	田明明	7,316,666.50	7,316,666.50	32.28
3	申春华	2,666,667.00	2,666,667.00	11.76
4	刘泊志	1,066,667.00	1,066,667.00	4.71
5	黄凯	100,000.00	100,000.00	0.44
6	李晓玲	60,000.00	60,000.00	0.26
7	鄧惠	60,000.00	60,000.00	0.26
8	孙凤春	60,000.00	60,000.00	0.26
9	杨异记	20,000.00	20,000.00	0.09
10	上海联新	1,578,667.00	1,578,667.00	6.96
11	上海联元	21,333.00	21,333.00	0.09
12	苏州纪源	1,066,667.00	1,066,667.00	4.71
13	重庆金慧	1,333,333.00	1,333,333.00	5.88
合计		22,666,667.00	22,666,667.00	100.00

####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3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刘海靖为新股东，股东周啸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有限的0.5%的股权（计11.33333万元）转让给刘海靖，转让价格为11.33333万元；股东田明明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0.5%的股权（计11.33333万元）转让给刘海靖，转让价格为11.33333万元。

2015年8月3日，股东周啸、田明明分别与刘海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东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周啸	7,203,333.20	7,203,333.20	32.28
2	田明明	7,203,333.20	7,203,333.20	32.28
3	申春华	2,666,667.00	2,666,667.00	11.76
4	刘泊志	106,6667.00	106,6667.00	4.71
5	黄凯	100,000.00	100,000.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6	李晓玲	60,000.00	60,000.00	0.26
7	郅惠	60,000.00	60,000.00	0.26
8	孙凤春	60,000.00	60,000.00	0.26
9	杨异记	20,000.00	20,000.00	0.09
10	上海联新	1,578,667.00	1,578,667.00	6.96
11	上海联元	21,333.00	21,333.00	0.09
12	苏州纪源	1,066,667.00	1,066,667.00	4.71
13	重庆金慧	1,333,333.00	1,333,333.00	5.88
14	刘海靖	226,666.60	226,666.60	1.00
合计		22,666,667.00	22,666,667.00	100.00

以上事项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 11、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9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刘长胜、段芸为新股东，股东田明明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2.8344%的股权（计64.2464万元）转让给李长胜，转让价格为64.2464万元；股东周啸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0.1033%的股权（计2.3413万元）转让给李长胜，转让价格为2.3413万元；股东周啸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1.1751%的股权（计26.6347万元）转让给段芸，转让价格为26.6347万元；股东周啸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0.7929%的股权（计17.9721万元）转让给李晓玲，转让价格为17.9721万元，股东周啸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0.0878%的股权（计1.9905万元）转让给郅惠，转让价格为1.9905万元；股东周啸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0.0878%的股权（计1.9905万元）转让给孙凤春，转让价格为1.9905万元；股东周啸同意将持有的德威兰公司0.5875%的股权（计13.3173万元）转让给黄凯，转让价格为13.3173万元。

2015年11月9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1月10日，德威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66.6667万元增至2663.4667万元，由股东上海联新认缴新增出资额236.8万元。由股东苏州纪源认缴新增出资额160万元。

2015年11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2015验字第BJ05-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德威兰有限已收到上海联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1776万元，其中236.8万元用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5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收到苏州纪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1200万元，其中160万元用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周啸	6,560,869.20	6,560,869.20	24.63
2	田明明	6,560,869.20	6,560,869.20	24.63
3	申春华	2,666,667.00	2,666,667.00	10.01
4	刘泊志	1,066,667.00	1,066,667.00	4.00
5	黄凯	233,173.00	233,173.00	0.88
6	李晓玲	239,721.00	239,721.00	0.90
7	鄧惠	79,905.00	79,905.00	0.30
8	孙凤春	79,905.00	79,905.00	0.30
9	杨异记	20,000.00	20,000.00	0.08
10	上海联新	3,946,667.00	3,946,667.00	14.82
11	上海联元	21,333.00	21,333.00	0.08
12	苏州纪源	2,666,667.00	2,666,667.00	10.01
13	重庆金慧	1,333,333.00	1,333,333.00	5.01
14	刘海靖	226,666.60	226,666.60	0.85
15	李长胜	665,877.00	665,877.00	2.50
16	段芸	266,347.00	266,347.00	1.00
合计		26,634,667.00	26,634,667.00	100.00



以上事项经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第四次转让和第五次转让,两次合计转让公司股权 1,511,594.60 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行为相应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照公司的增资价格 7.5 元/股,据此确认股份支付 9,825,364.90 元,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股份支付”。

## 12、德威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08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威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517,677.05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估净资产为 6,751.76 万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德威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同意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德威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26,634,667.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6,634,667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 40,883,010.0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5-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6,634,667.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权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16 日,德威兰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等相关议案；选举周啸、田明明、申春华、金炯、朱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田敏、王金明、邹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兰、刘立志、王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德威兰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591190642N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啸，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G34）车间区第一层至第四层，注册资本为 2663.4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代办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手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啸	6,560,869	24.63	净资产
2	田明明	6,560,869	24.63	净资产
3	申春华	2,666,667	10.01	净资产
4	刘泊志	1,066,667	4.00	净资产
5	黄凯	233,173	0.88	净资产
6	李晓玲	239,721	0.90	净资产
7	郅惠	79,905	0.30	净资产
8	孙凤春	79,905	0.30	净资产
9	杨异记	20,000	0.08	净资产
10	上海联新	3,946,667	14.82	净资产
11	上海联元	21,333	0.08	净资产
12	苏州纪源	2,666,667	10.01	净资产
13	重庆金慧	1,333,333	5.01	净资产
14	刘海靖	226,667	0.85	净资产
15	李长胜	665,877	2.50	净资产
16	段芸	266,347	1.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6,634,667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曾经和目前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 1、嘉德阳光作为母公司阶段

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嘉德阳光以 50% 以上的股份控股德威兰有限，德威兰有限是嘉德阳光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2012 年 3 月，德威兰有限成立”和“5、第一次股权转让”。

### 2、德威兰成为嘉德阳光母公司

在 2014 年 11 月份，嘉德阳光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德威兰有限，嘉德阳光成为德威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之“（一）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之“9、第五次股权转让”。

### 嘉德阳光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0/31
主营业务收入	15,094,307.11	12,936,290.80

净利润	-4,000,440.79	4,006,008.44
资产总额	29,033,194.99	27,836,791.18
实收资本	10,526,300.00	10,526,300.00
净资产	2,109,777.21	6,115,785.65

德威兰收购嘉德阳光的原因和必要性：2014年11月之前，嘉德阳光为德威兰的控股股东，嘉德阳光于2007年创立，一直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特别是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形成了止血粉销售的品牌效应，在众多经销商和配送商中有良好的口碑，收购嘉德阳光可以为德威兰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打造良好的渠道。另一方面，为了完善公司的股权架构，公司将母公司由嘉德阳光转为德威兰，因此，公司将原有的嘉德阳光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移到了德威兰。

截止2014年10月31号，嘉德阳光的注册资本为10,526,300.00元，净资产为6,115,785.65元。此时嘉德阳光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但是，嘉德阳光股东和德威兰一致认可，嘉德阳光自2007年创立以来，一直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代理业务，在资质、业务经验、市场渠道、经销商口碑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特别是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形成了止血粉销售的品牌效应。这些优势能帮助德威兰迅速开拓销售市场，搭建起完整的销售体系。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考虑，嘉德阳光股东和德威兰商定按照每股1元价格对嘉德阳光进行收购。2014年11月28日，德威兰收购嘉德阳光的全部股份，虽然未经过资产评估，但收购决策程序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过程真实，对价已支付，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认可嘉德阳光的市场价值，一致同意以每股1元价格收购嘉德阳光。此次股权收购行为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和输送利益的行为。

在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期间，股东周啸、田明明始终以合计80%以上的股份控股嘉德阳光，从2014年11月至今，股东周啸、田明明始终以绝对控股或者相对控股的形式控股德威兰。因此，虽然德威兰有限、嘉德阳光经历了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情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6层607号
负责人	周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657847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五、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存续经营的子公司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6层610号		
法定代表人	田明明		
注册资本	1052.6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042285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03月09日至2027年03月0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威兰	1052.63	100%

## 1、嘉德阳光的设立

2007年3月9日，田明明、王冰共同出资申请设立嘉德阳光，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田明明出资5万元，实缴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冰出资5万元，实缴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7年3月8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2007）第225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确认嘉德阳光（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7年3月9日准予嘉德阳光设立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田明明	50,000.00	15,000.00	50.00
2	王冰	50,000.00	1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6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李双全、周啸；王冰将50%的股权（计5万元）转让给周啸，转让价格为5万元；嘉德阳光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田明明增加实缴出资18.5万元，周啸增加实缴出资18.5万元，李双全增加认缴出资10万元。

2008年6月6日，股东王冰与周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8年6月10日，北京伯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8]0610Z-Z号《变更登记验资说明》，确认嘉德阳光已收到田明明缴纳的注册资本18.5万元，周啸缴纳的注册资本18.5万元，李双全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田明明	200,000.00	200,000.00	40.00
2	周啸	200,000.00	200,000.00	40.00
3	李双全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	------------	--------

2008年6月19日,嘉德阳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7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田明明增资至45万元,周啸增资至45万元。

2011年6月27日,北京伯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慧诚志验字[2011]1083号《验资报告》,确认嘉德阳光已收到田明明、周啸的实缴资本50万元。其中,田明明实缴资本25万元,周啸实缴资本25万元。

该次增资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田明明	450,000.00	450,000.00	45.00
2	周啸	450,000.00	450,000.00	45.00
3	李双全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008年6月29日,嘉德阳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4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田明明将其5%的股权(计5万元)转让给李双全,周啸将其5%的股权(计5万元)转让给李双全。

同日,田明明、周啸分别与李双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田明明	400,000.00	400,000.00	40.00
2	周啸	400,000.00	400,000.00	40.00
3	李双全	200,000.00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5、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17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田明明增资至490万元，周啸增资至490万元。

根据《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股东缴纳股款不需验资报告，2011年11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截至2011年11月25日，嘉德阳光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该次增资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田明明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
2	周啸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
3	李双全	200,000.00	20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11月28日，嘉德阳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10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龙天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2.63万元，由北京龙天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2.63万元。

2013年12月20日，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融验字[2013]第0040号《验资报告》，确认嘉德阳光已收到北京龙天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52.63万元。

该次增资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田明明	4,900,000.00	4,900,000.00	46.55
2	周啸	4,900,000.00	4,900,000.00	46.55



3	李双全	200,000.00	200,000.00	1.90
4	龙天亦腾	526,300.00	526,300.00	5.00
合计		10,526,300.00	10,526,300.00	100.00

2013年12月24日，嘉德阳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李双全将其0.95%的股权（计10万元）转让给周啸，北京龙天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2.5%的股权（计26.315万元）转让给周啸；李双全将其0.95%的股权（计10万元）转让给田明明；北京龙天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2.5%的股权（计26.315万元）转让给田明明。

同日，李双全分别与周啸、田明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龙天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周啸、田明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田明明	5,263,150.00	5,263,150.00	50.00
2	周啸	5,263,150.00	5,263,150.00	50.00
合计		10,526,300.00	10,526,300.00	100.00

2014年4月18日，嘉德阳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增加申春华、刘泊志、黄凯、曹泽辉、李晓玲、郅惠、孙凤春、杨异记为新股东。田明明、周啸按照同比例将股权转让给申春华、刘泊志、黄凯、曹泽辉、李晓玲、郅惠、孙凤春、杨异记。

2014年7月8日，田明明、周啸分别与八位新股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龙天亦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周啸、田明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田明明	4,578,940.50	4,578,940.50	43.50
2	周啸	4,578,940.50	4,578,940.50	43.50
3	申春华	1,052,630.00	1,052,630.00	10.00
4	刘泊志	105,263.00	105,263.00	1.00
5	黄凯	52,631.50	52,631.50	0.50
6	曹泽辉	52,631.50	52,631.50	0.50
7	李晓玲	31,578.90	31,578.90	0.30
8	郅惠	31,578.90	31,578.90	0.30
9	孙凤春	31,578.90	31,578.90	0.30
10	杨异记	10,526.30	10,526.30	0.10
	合计	10,526,300.00	10,526,300.00	100.00

2014年7月10日，嘉德阳光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嘉德阳光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同意：增加德威兰有限为新股东。同意田明明、周啸、申春华、刘泊志、黄凯、曹泽辉、李晓玲、郅惠、孙凤春、杨异记将股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

所有原股东都与德威兰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田明明将其 43.5% 的 457.8941 万元的股权以 457.8941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周啸将其 43.5% 的 457.8941 万元的股权以 457.8941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申春华将其 10% 的 105.263 万元的股权以 105.263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刘泊志将其 1% 的 10.5263 万元的股权以 10.5263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黄凯将其 0.5% 的 5.2632 万元的股权以 5.2632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曹泽辉将其 0.5% 的 5.2632 万元的股权以 5.2632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李晓玲将其 0.3% 的 3.1579 万元的股权以 3.1579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鄧惠将其 0.3% 的 3.1579 万元的股权以 3.1579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孙凤春将其 0.3% 的 3.1579 万元的股权以 3.1579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杨异记将其 0.1% 的 1.0526 万元的股权以 1.0526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

该次股权转让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威兰有限	10,526,300.00	10,526,300.00	100.00

公司最近 2 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24,343,020.27	13,142,403.66	24,440,021.79
负债合计	16,159,733.83	5,722,165.97	18,929,94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3,286.44	7,420,237.69	5,510,074.15
营业收入	3,254,359.63	15,582,799.54	16,293,795.20
营业利润	1,020,787.96	2,746,847.18	2,038,562.89
利润总额	1,020,787.96	2,747,717.18	4,544,941.39
净利润	763,048.75	1,910,163.54	3,400,296.94

## （二）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15 号楼 A
法定代表人	刘海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943125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销售医疗器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45 年 07 月 0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威兰	500	100%

### 1、普瑞萨斯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3 日，德威兰有限出资申请设立普瑞萨斯，注册资本 500 万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准予普瑞萨斯设立登记。经查普瑞萨斯银行回单，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德威兰有限实际缴纳出资共计 500 万元。

在缴足注册资本后，普瑞萨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威兰有限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3 日，德威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最近 1 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计	28,654,517.37	21,591,662.75
负债合计	26,455,709.62	18,235,63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8,807.75	3,356,031.88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179,738.05	-1,644,020.66
利润总额	-1,179,738.05	-1,644,020.66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净利润	-1,157,224.13	-1,643,968.12

### （三）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7层705号		
法定代表人	黄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16521108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 2033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威兰	200	100%

#### 1、贝迪诺恩的设立

2013年11月27日，嘉德阳光、黄凯、张鹏共同出资设立贝迪诺恩，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嘉德阳光认缴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黄凯认缴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张鹏认缴出资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3年11月13日，北京英信国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英信国和验字（2013）第03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贝迪诺恩（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13年11月27日准予贝迪诺恩设立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80,000.00	80,000.00	80.00
2	黄凯	10,000.00	10,000.00	10.00
3	张鹏	1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13年11月27日，贝迪诺恩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20日，贝迪诺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万元，其中嘉德阳光增加实缴出资32万元，黄凯增加实缴出资4万元，张鹏增加实缴出资4万元。

2014年2月28日，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融验字[2014]第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贝迪诺恩已收到嘉德阳光新增注册资本32万元，黄凯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张鹏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

该次股东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400,000.00	400,000.00	80.00
2	黄凯	50,000.00	50,000.00	10.00
3	张鹏	5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14年8月19日，贝迪诺恩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贝迪诺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黄凯将其10%的股权（计5万元）转让给周啸，张鹏将其10%的股权（计5万元）转让给德威

兰有限，嘉德阳光将其 80% 的股权（计 40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

黄凯与周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张鹏与德威兰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嘉德阳光与德威兰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后，贝迪诺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威兰有限	450,000.00	450,000.00	90.00
2	周啸	5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贝迪诺恩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4、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6 日，贝迪诺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啸将其 10% 的股权（计 5 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

同期，周啸与德威兰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德威兰缴存出资的银行回单证明，德威兰有限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7 月分别缴纳了注册资本 20 万元、60 万元、7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贝迪诺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威兰有限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贝迪诺恩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最近 2 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9,138,659.98	8,138,542.53	688,949.53
负债合计	7,946,038.02	6,072,793.37	233,245.59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621.96	2,065,749.16	455,703.94
营业收入	3,371,325.78	6,797,451.02	1,041,225.33
营业利润	-974,652.52	143,794.33	-46,891.49
利润总额	-974,677.75	145,985.90	-45,893.69
净利润	-887,014.33	110,045.22	-44,289.81

#### (四) 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8层1单元8-01		
法定代表人	刘泊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666031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01月09日至2034年01月0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威兰	70	70%
	刘泊志	30	30%

##### 1、易享科技的设立

2014年1月9日，嘉德阳光、刘泊志共同出资设立易享科技，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嘉德阳光认缴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刘泊志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4年1月6日，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融验字（2014）第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易享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1月9日准予易享科技设立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700,000.00	350,000.00	70.00
2	刘泊志	300,000.00	15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易享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德威兰有限为新股东，嘉德阳光将持有的易享科技的70%的70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

嘉德阳光与德威兰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张鹏与德威兰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嘉德阳光与德威兰有限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权转让后，易享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威兰有限	700,000.00	350,000.00	70.00
2	刘泊志	300,000.00	15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26日，易享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最近2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4,081,713.96	1,810,922.28	804,764.14
负债合计	1,450,123.95	372,965.11	108,02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1,590.01	1,437,957.17	696,737.27
营业收入	2,135,922.36	2,206,796.12	145,631.07
营业利润	1,592,897.23	987,967.99	-308,971.93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592,897.23	987,968.31	-303,281.18
净利润	1,193,632.84	741,219.90	-303,262.73

### （五）泰州易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德威兰有限、崔向春共同出资设立泰州易讯，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德威兰有限认缴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崔向春认缴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12月12日准予泰州易讯设立登记。

德威兰有限于2015年1月27日实缴出资20万元

德威兰有限于2015年1月27日将20万元实缴出资汇入泰州易讯的银行账户。

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易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7幢3楼西侧32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291000033747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12日至2034年12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威兰	195	65%
	崔向春	105	35%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准备将泰州易讯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北京，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4 月将泰州易讯进行工商注销。

公司最近 2 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69,076.29	
负债合计			8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76.29	-810.00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4	-27,930.47	-810.00
利润总额	0.04	-30,113.71	-810.00
净利润	0.04	-30,113.71	-810.00

#### (六) 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横沔江路 538 号 3 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申春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5002487343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威兰	100	100%

#### 1、上海虹嘉的设立

2014年9月15日，嘉德阳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9月16日，嘉德阳光申请设立上海虹嘉，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4年11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海虹嘉设立登记，上海虹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嘉德阳光	1,0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上海虹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嘉德阳光将其在上海虹嘉的货币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德威兰有限。

嘉德阳光与德威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嘉德阳光将100%的上海虹嘉股权（计100万元）转让给了德威兰有限，转让价格为10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嘉德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德威兰有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公司最近2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7,187,696.55	19,509,345.92	5,000,000.00
负债合计	4,693,023.36	6,768,745.13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4,673.19	12,740,600.79	
营业收入	1,470,598.29	31,040,256.88	
营业利润	-319,881.72	15,654,481.86	
利润总额	-319,881.72	15,654,481.86	
净利润	-245,927.60	11,740,600.7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子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各子公司出资及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子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各子公司历次增资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各子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周啸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田明明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申春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金炯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任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员工。1995年1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HKSE:363)的香港总部投资策划部主管。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新加坡祥峰(中国)投资公司副总裁。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思格资本集团(SIG Capital)

创始合伙人。2008 年至今，任纪源资本(GGV Capital)管理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职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彭兰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甘肃丝绸之路国旅有限公司导游、市场部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鸿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行政。2011 年 1 月至今任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金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田敏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普华永道咨询公司高级审计顾问。2004 年 9 月到 2006 年 6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读 MBA 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摩立特集团任高级咨询顾问。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罗兰贝格咨询公司项目经理（消息及医疗板块）。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源星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立志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技术员。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文秘、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健康成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旭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晴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淄博市市职二园教师。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全纳教育有限公司教师。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前台文秘、库管、行政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行政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邹麟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天津卷烟厂综合管理部科员。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融康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田明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申春华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李晓玲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4月至1996年5月任北京燕隆工贸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6月至2002年2月任北京药师堂医药研究所主管会计。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嘉德阳光财务总监和公司财务总监。

鄧惠女士，任公司董秘、行政总监，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解放军第二十九医院急诊科护士。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文秘、仓库管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3,716,352.65	93,447,382.90	48,509,948.00
负债总计（元）	10,424,473.21	15,989,091.88	30,811,756.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73,291,879.44	77,458,291.02	17,698,19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2,502,402.44	77,026,903.87	17,443,600.38
每股净资产（元）	2.75	2.91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	2.89	1.35
资产负债率	12.45%	17.11%	63.52%
流动比率（倍）	4.43	3.67	1.31
速动比率（倍）	2.43	3.14	1.15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97,881.26	52,844,284.77	18,082,242.38
净利润（元）	-4,166,411.58	3,711,034.16	2,144,66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4,501.43	3,488,668.19	2,240,06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66,386.35	13,543,988.65	259,86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24,476.20	13,321,622.68	355,268.47
毛利率	58.33%	61.54%	5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8.89%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33.95%	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0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2	6.2	4.85
存货帐款周转率（次）	0.30	3.04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01,532.57	6,568,973.36	6,355,065.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25	0.24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



础计算；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计算。

4、为使每股收益具有可比性，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均以股改时折股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4,501.43	3,488,668.19	2,240,068.76
非经常性损益	-25.23	-9,832,954.49	1,884,800.2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4,476.20	13,321,622.68	355,268.47
期初股份总数	26,634,667	26,634,667	26,634,667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缩股数			
报告期月份数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6,634,667	26,634,667	26,634,667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7	0.50	0.01

## 八、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3896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倪秀娟

项目小组成员：倪秀娟、李华琦、宋斌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曲凯、王鑫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8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文忠、周振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代办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相关手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合法经营医疗器械的资质，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的市场推广，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平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HaemoCer™止血粉、深呼吸训练器、手持测压器、医用排便清肠器、耳廓矫形器、可一引流管固定器、脊柱内固定器等，除 HaemoCer™止血粉和脊柱内固定器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外，其余均为公司自产产品。产品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图片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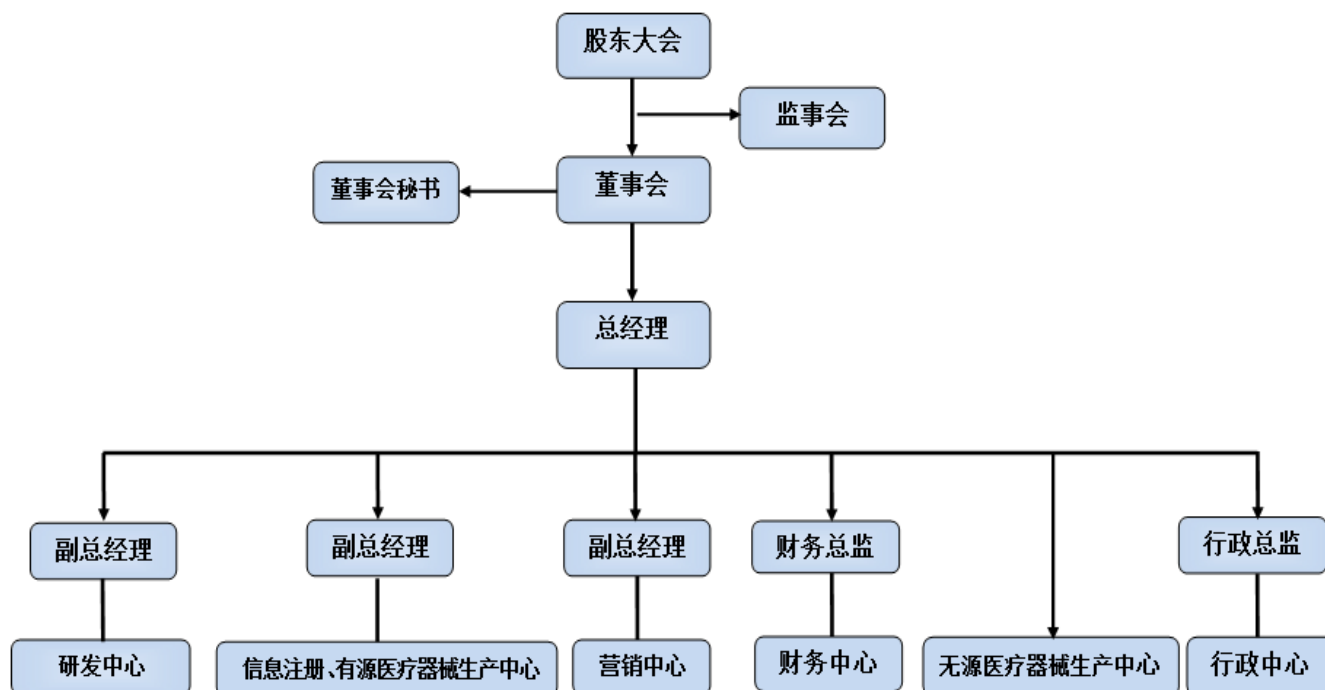
1	III类	HaemoCer™止血粉	<p>HaemoCer™止血粉是一种来源于纯化的植物原料的可吸收的高分子多糖。在与血液接触后，通过对血液快速脱水加速自然止血过程，促进血液中血小板，红血球的浓缩和凝血蛋白的形成。并进一步在伤口部位形成强大的凝胶基质，提供一个阻止进一步出血的物理屏障。这种材料可在 24-48 小时内快速自然降解。适用于内科、外科等手术中进行术中止血、可被人体完全吸收。</p>	
2	I类	深呼吸训练器	<p>深呼吸训练器巧妙的利用流体力学及声学原理，颠覆了传统的药物、物理祛痰方法，患者通过简单的吹气训练，可提高其肺顺应性，增加有效通气，改善呼吸功能，同时在空气震荡的作用下，患者更容易咳出肺内深部痰液，从而打破呼吸困难-咳嗽-痰多-咳嗽-呼吸困难的恶性循环，改善呼吸肌的强度和耐受力，增加肺活量，提高人体咳嗽功效。</p>	
3	I类	手持测压器	<p>该产品是国内首款气管插管球囊压力监测产品，填补了国内临床对于气道管理的一项空白，适用于各种气管插管、气管切开茶罐、双腔支气管插管等的高容量低压气管插管充气、放气及压力监测；该产品的应用可以大大节省医护工作者在气道护理中消耗的时间和精力。</p>	
4	I类	医用排便清肠器	<p>医用排便清肠器是一种便携式通便器，产品整体结构设计合理，体积小，结构紧凑，采用的肛门输液管为一次性使用，卫生安全系数高，产品密封性好；可以完全收集，保护患者皮肤；提升护理质量，减少护理工作量；适用于ICU等需要长时间护理患者的科室。</p>	

5	I类	小儿耳廓矫形器	小儿耳廓矫形器是国内唯一专门针对婴幼儿耳朵畸形而研发的一款矫正器，具有使用简单、方便、易操作的特点，且无任何副作用。	
6	I类	可一引流管固定器	可一引流固定器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一种用于插入人体的引流固定产品。该产品旨在解决术后引流管常规缝皮固定不牢靠，具有明显的牵拉痛，换药不便捷等问题。比较目前临床应用的各​​种引流管固定方案，该产品均实现了重大突破。	
7	III类	脊柱内固定器[注]	脊柱内固定器用于人体内，主要是针对人体脊柱的创伤、胸腰椎段退变、肿瘤以及侧弯等病症。脊柱内固定器在人体内以钉棒形式组成符合力学原理的框架结构，帮助维持人体的正常功能和生理机能。主要用于椎间盘手术的固定及治疗。	

注：脊柱内固定器产品注册证已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到期。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图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中心	参与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实施细则；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报表；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与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工作。
行政中心	是企业综合行政管理部门，设行政、人事、物流等岗位，主要职责是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实施和落实；招聘新员工，建立和健全工资分配、考核、培训、企业服务质量检查等各项实施细则，办理员工社保保险及做好员工关系等工作。
医疗器械信息注册、 有源医疗器械生产中心[注]	负责医疗器械的注册、提供生产体系咨询和认证服务，汇总行业注册信息；负责拟定公司无源医疗器械的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根据本部门的生生产流程，对每日的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服务，以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

营销中心	负责拟订产品销售计划和市场开拓计划，制定销售政策、销售流程等，完成产品定位和市场情况分析；维持与合作方的关系，包括客户、供应商和经销商；负责销售指标的制定和分配；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培训和考核；收集并整理公司的销售数据、客户信息。
无源医疗器械生产中心	负责公司无源医疗器械的生产管理，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过程管理、设备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按计划组织生产，完成生产任务。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建立技术开发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项目及产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负责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功能的任务。

注：有源医疗器械是相对于无源医疗器械而言的，需要使用电、气等驱动的器械可称之为有源器械，比如各类医用电气类器械-X光机、心电监护设备等。无源医疗器械本身不需要驱动源，比如心血管支架、手术刀、一次性使用注射器等。公司目前产品全部为无源类医疗器械，有源类产品将会陆续生产。医疗器械信息注册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其拟上市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及其结果进行系统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过程。

## （二）子公司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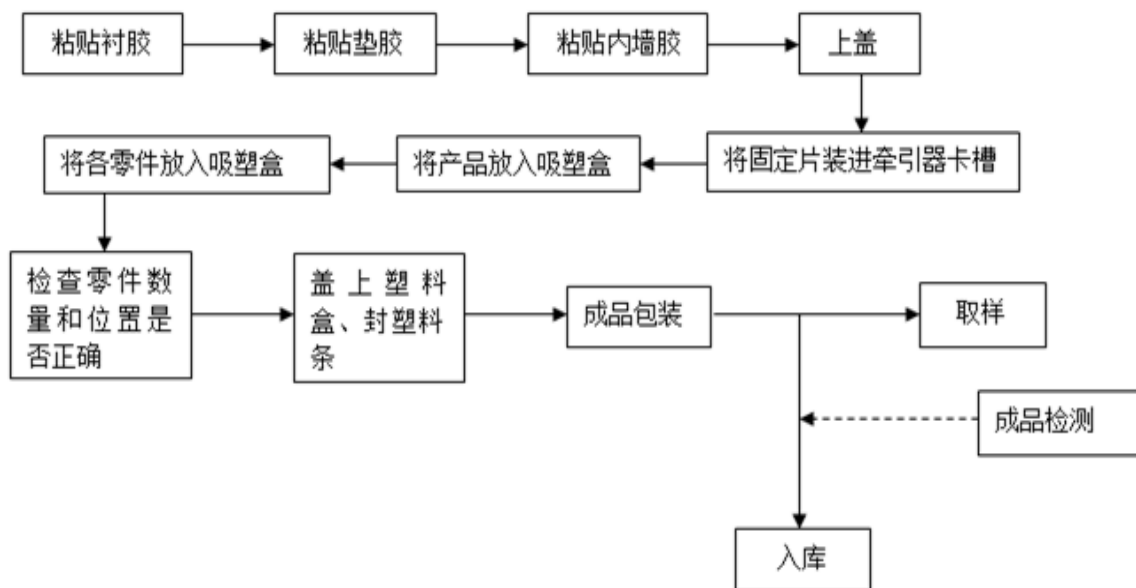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事业部制的组织结构，各个子公司职能清晰，分工明确。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无源类、材料类为主的医疗器械研发；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医疗器械注册、提供生产体系咨询认证服务；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有源类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生产；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国外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及销售；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

## （三）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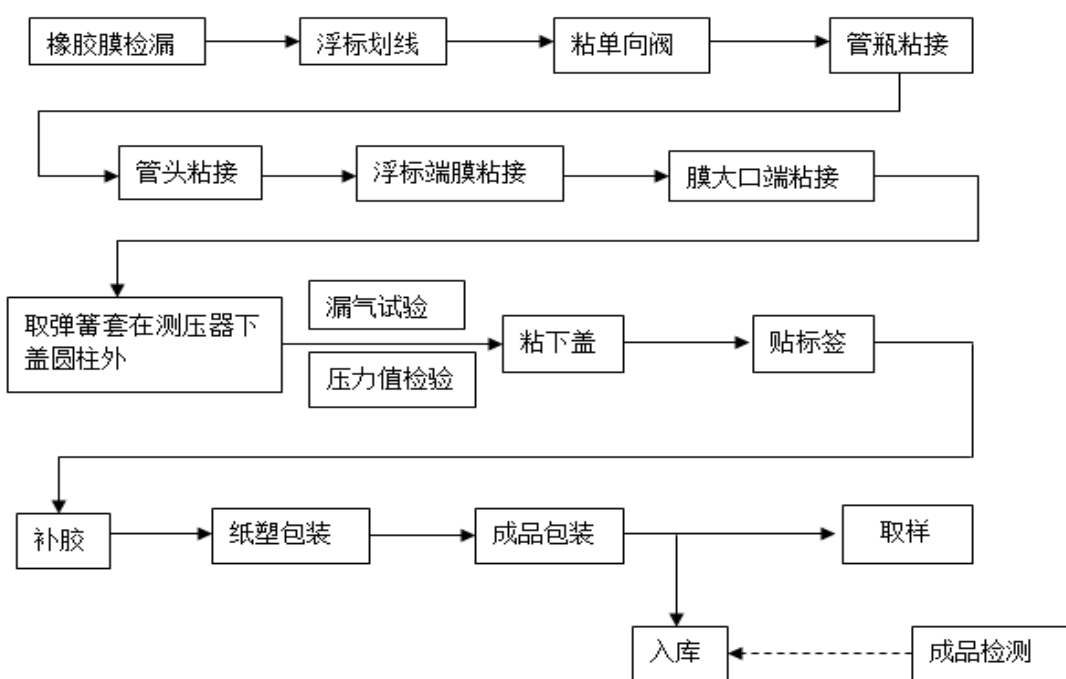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组装式生产方式，首先由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随后对外采购零部件及包装材料，最后在公司完成产品的装配、调试和检验。具体生产组装流程如下图所示：

### 1、小儿耳廓矫形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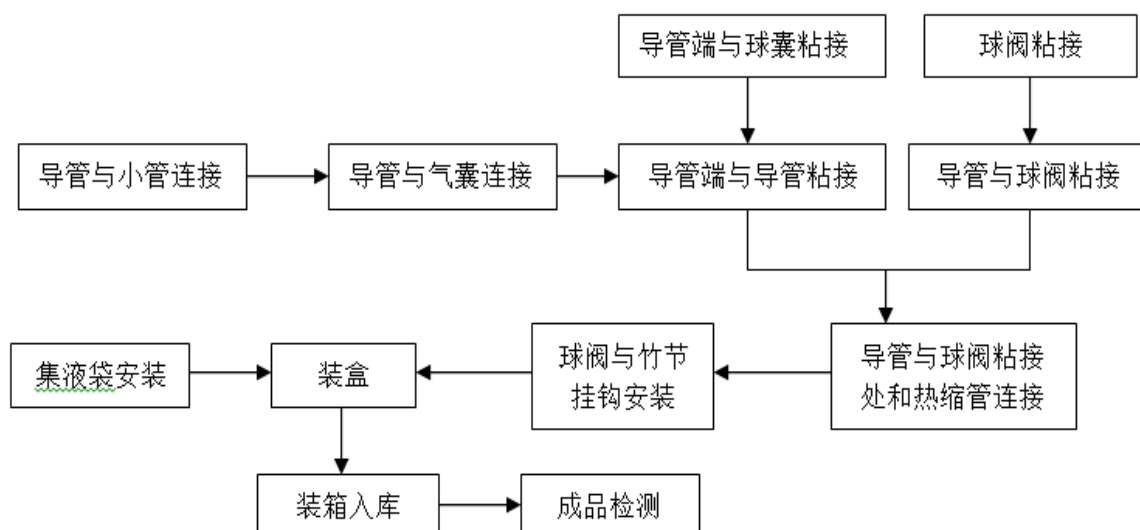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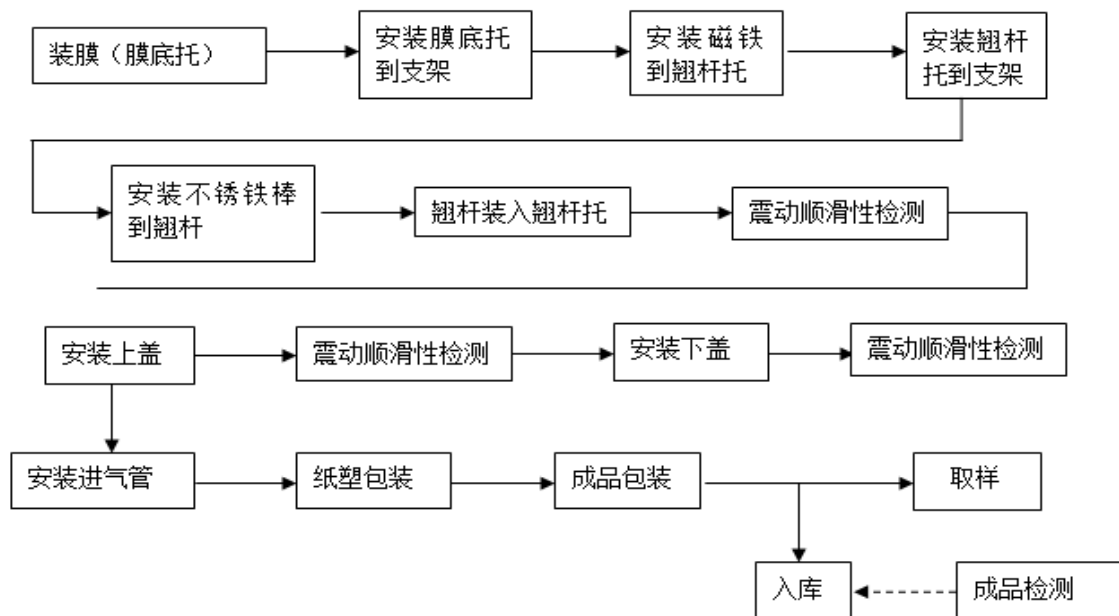
## 2、手持测压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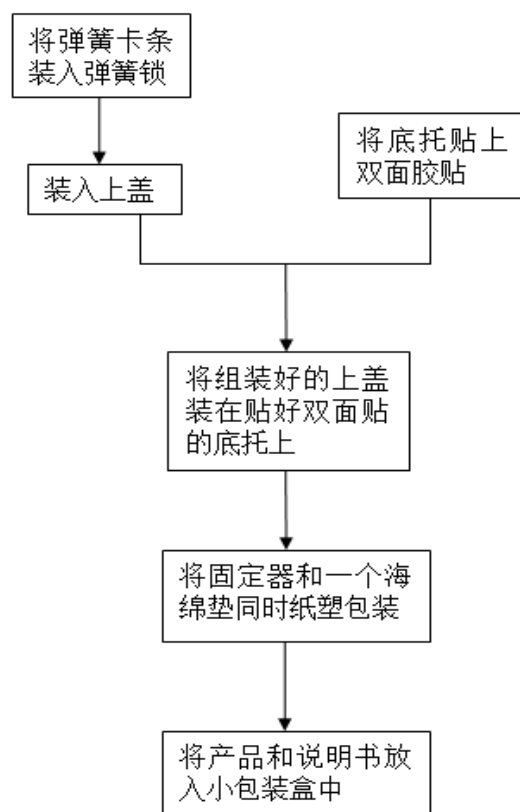
### 3、医用排便清肠器生产流程



#### 4、深呼吸训练器生产流程



#### 5、可一引流管固定器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 1、公司所使用的产品技术

公司十分注重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

##### （1）多聚糖止血粉研制技术

运用特定淀粉乳化交联技术，将特定医用淀粉制作成 100 微米以下颗粒，同时使该颗粒具有大量孔洞，遇血液能迅速吸收水分，凝聚其它细胞，瞬间封堵出血点，起到快速止血作用。该技术唯一原料来自于淀粉，是无任何化学、生物添加成分的纯绿色医疗产品，无毒无害，易产易存，吸水性远超欧美同类产品，同时降低患者医疗费用，缩短医生手术时间，减少患者代谢产物，是今后术中止血首选用品。

##### （2）多聚糖止血海绵相关技术

这是公司在多聚糖止血粉基础上独家研制的新一代止血海绵，属目前世界范围内唯一产品，传统止血海绵的生物相容性，代谢周期长，保存不方便等诟病一直限制着产品更新换代，随着公司多聚糖止血粉的技术突破，现在又将多聚糖颗粒成功应用于止血海绵领域，同样的绿色无添加，同时又继续保持海绵产品所需的韧性和保证填充作用。在分解方面，把传统海绵产品 2-3 周的分解时间缩短至 24-72 小时之内，大大保证了患者术后愈合和减少疤痕形成。

##### （3）多聚糖防粘连膜技术

同样是应用于多聚糖淀粉颗粒技术，改变传统防粘连膜依赖化学物生物成分给细胞组织带来的相容性和分解困难，在防止组织粘连领域同样做到世界首家，绿色环保。

##### （4）吹气排痰器技术

此产品旨在解决广大呼吸系统疾病及术后呼吸系统恢复患者的排痰困难，及协助肺张力的呼吸训练。此产品为国内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最简单的回声振动原理，带动肺组织扩张，促进组织活动，协助痰液排出体外，避免因捶打、变更体位等问题引起患者不适。

#### (5) 气管插管球囊测压器技术

应用于呼吸机气管插管患者的气道压力持续监测，国内首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解决呼吸机因气道压力变动而频繁报警，定时查看的麻烦，解脱护理人员的时间；更方便的设定、监测气道压力，为患者呼吸恢复争取时间。

#### (6) e24M 双核高频手术设备

公司引进美国技术研发的创新高频手术设备。集成普通外科手术模式和脊柱手术模式，可由医生自由选择使用培养普通外科手术波形和脊柱外科手术波形。采用了创新的功率匹配技术，在不同负载阻抗下保持稳定输出功率。使医生在不同组织手术，不必反复调整操作手法和输出功率。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1.31%、1.30%、5.8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605,875.28	685,679.18	2,045,698.5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元）	10,397,881.26	52,844,284.77	18,082,242.38
所占比例（%）	5.83	1.30	11.31

## (二) 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手术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327.9	2014.05.27	十年
2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具有穴位刺激功能的耳部矫形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93239.0	2014.04.18	十年
3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一种紧急止血夹	实用新型	ZL201420183508.5	2014.04.15	十年
4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二氧化碳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77056.1	2013.10.29	十年
5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气管插管球囊测压计	实用新型	ZL201320409993.9	2013.07.09	十年
6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婴儿吸食母乳实时计量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10112.5	2013.07.09	十年
7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血清快速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76510.1	2013.10.29	十年
8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用于骨科增生性疾病的增生打磨带	实用新型	ZL201320410217.0	2013.07.09	十年
9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吹气排痰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77057.6	2014.05.07	十年
10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气管插管球囊测压计	实用新型	ZL201320409991.X	2013.07.09	十年
11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紧急气胸引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68449.0	2014.11.10	十年
12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自助排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68431.0	2014.11.10	十年
13	德威兰、周啸、刘泊志	引流管固定器	发明专利	ZL201310166692.2	2013.05.08	二十年
14	德威兰、周啸	一种止血淀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66694.1	2013.05.08	二十年
15	德威兰、周啸	一种止血淀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66855.7	2013.05.08	二十年
16	德威兰、周啸	一种人工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29094.9	2014.11.10	二十年

2016年6月28日，周啸、刘泊志签署了《承诺函》，两人承诺将其与德威兰共有的专利权份额无偿转让给德威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专利共有人刘泊志的转让申请已经提交国家专利局，正在履行专利共有权的转让程序，在国家专利局网站已经可以查询到刘泊志的专利权共有份额已经转让给德威兰。

但是，关于专利权转让成功的国家专利局的正式通知尚未下达。目前，根据刘泊志申请提交期间，公司无法提起第二个变更申请，待刘泊志变更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提交周啸的专利权转让申请。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注册证号	商品 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4533882 号	第 10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		第 13392057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2 月 07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3		第 13443512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1 月 28 日—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第 13443513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4 月 07 日— 2025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5		第 14533883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		第 14533884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第 14533885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医声	第 14533886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医声网.com	第 14533887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doctorwb	第 14533888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肺笛	第 14320218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 4、关于商标“肺笛”争议案件

德威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收到商标评审委员会编号为 WXXG20150000007293DBTZ01 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申请人医科声学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注册号为 14320218 号的商标“肺笛”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了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对此，德威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提出《商标无效宣告答辩书》。此后，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作出进一步信息反馈。通过查询国家商标网，该商标有效期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从 2015 年 9 月 24 日开始，商标业务状态一直为‘无效宣告中’。目前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无裁定结果。

公司只有深呼吸训练器在使用“肺笛”商标，但是年产量并不多，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555.55 元、214,529.91 元，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总收入的 0.20%、0.41%，不会影响公司整体总收入。

#### 5、专利技术权属

德威兰所有专利的发明人均均为德威兰员工刘泊志，均是刘泊志在德威兰任职期间由德威兰与刘泊志、周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获取的专利权，所有专利技术属于公司原始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 1、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所属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121037100 号	批发 II、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浦市监械经营许 20149019 号	III类：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77 介入器材（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目录产品除外）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 081955 号	I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植入材料入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介入器材；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口腔科材料；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药监局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127 号	三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33 号	III 类：III-6825-1 高频手术和电凝设备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产品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引流管固定器	苏泰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60092 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09 月 03 日— 2017 年 09 月 02 日
2	手持测压器	苏泰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540093 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09 月 03 日— 2017 年 09 月 02 日
3	深呼吸训练器	苏泰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260008 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4	小儿耳廓矫形器	苏泰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660068 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05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08 日
5	医用排便清肠器	苏泰械备 20140054 号	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6	高频手术设备	国械标准 2016325215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09 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

##### 2、其他固定资产

######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台）	原 值（元）	净 值（元）	成新率（%）
真空冷冻机	1	982,906.00	748,573.16	76.16%
全开式动态真空干燥机组	1	179,487.18	130,621.77	72.77%
平板密闭全翻盖离心机	1	132,478.63	101,839.31	76.87%
液压升降反应釜	1	98,290.60	71,530.90	72.77%

## (2) 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名称	数量(辆)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别克牌旅行车	1	188,800.00	123,939.23	65.65%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岗位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1人，管理人员11人，销售人员4人，行政人员8人，财务人员及其他29人，生产人员14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1	14.29
管理人员	11	14.29
销售人员	4	5.19
财务及其他	29	37.66
行政人员	8	10.39
生产人员	14	18.18
合计	77	100.00

#### (2)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9人，本科学历29人，专科学历27人，中专及以下学历12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	11.69
本科	29	37.66
专科	27	35.06

中专及以下	12	15.59
合 计	77	100.00

### (3) 年龄结构

30岁（含）以下31人，31至40岁（含）27人，41岁至50岁（含）8人，51岁以上11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1	40.26
31-40岁	27	35.06
41-50岁	8	10.39
51岁以上	11	14.29
合 计	77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蔡玮璠，女，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鞍山双利食品厂；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微生物检验员；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检员、主管。

常庆斌，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英茂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10年5月技术员、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嘉硕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设备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实行良好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架构合理的绩效考核、协助员工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完善培训制度等措施确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和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收入	2,060,444.43	19.82%	39,123,056.63	74.03%	16,895,385.98	93.44%
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7,607,620.41	73.17%	6,431,928.89	12.17%	145,631.07	0.81%
代理注册服务收入	729,816.42	7.02%	4,176,091.79	7.90%	1,041,225.33	5.75%
代理权收入			3,113,207.46	5.90%		
合计	10,397,881.26	100.00%	52,844,284.77	100.00%	18,082,24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医疗器械收入，医疗器械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止血类产品[注]	1,470,598.29	71.37%	23,540,256.88	60.17%	5,151,162.41	30.49%
脊柱内固定器			9,991,453.44	25.54%	7,525,641.22	44.54%
可一引流管固定器			3,512,820.69	8.98%	233,717.96	1.38%
手持测压器(艾瑞特)	51,282.04	2.49%	1,798,632.47	4.60%	891,453.01	5.28%
其他	538,564.10	26.14%	279,893.15	0.71%	3,093,411.38	18.31%
小计	2,060,444.43	100.00%	39,123,056.63	100.00%	16,895,385.98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止血产品分别为德国 BioCer 公司生产的 HaemoCer™止血粉和美国 Medafor 公司生产的 Arista 止血装置，均为植物源多聚糖止血产品。

##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0%、47.56%和 54.9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
<b>2016年1-5月</b>				
1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77,431.72	研发服务费	45.95
2	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2,830,188.69	研发服务费	27.21
3	揭阳合泰药业有限公司	615,384.62	止血粉	5.92
4	CYNOSSURE INC	317,492.82	注册服务费	3.05
5	重庆四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6,410.25	止血粉	2.47
合 计		8,796,908.10		84.60
<b>2015年度</b>				
1	上海康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46,153.85	止血粉	14.85
2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5,128,205.13	止血粉	9.70
3	华泰永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4,716,981.00	代理权费、研发服务费	8.93
4	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	4,448,717.95	可一固定器、脊柱内固定器	8.42
5	上海甲台申物资有限公司	2,991,452.99	止血粉	5.66
合 计		25,131,510.92		47.56
<b>2014年度</b>				
1	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	2,393,162.47	可一固定器、脊柱内固定器	13.23
2	郑州豫都康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59,196.58	止血粉	11.94
3	青岛全合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1,958,820.52	可一固定器、脊柱内固定器	10.83

4	北京泰康泓博投资有限公司	1,880,341.94	可一固定器、 脊柱内固定器	10.40
5	北京美达永辉科贸有限公司	1,538,461.57	止血粉	8.51
合 计		9,929,983.08		54.91

注：除代理权收入 330 万元（含税）外，该公司剩余收入金额为中频治疗仪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公司通过以下方式选取经销商：

- (1) 由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伙伴中选取。
- (2) 公司主动联系有实力的经销商。
- (3) 经销商主动联系公司，经公司考察合格后获得经销资格。

2015 年度，公司将深呼吸训练器和小儿耳廓矫形器的代理区域东北三省授予华泰永康，收取代理权费 330 万元（含税）；华泰永康属于大地区经销商，目前该公司正在代理区域进行产品推广，暂未从公司采购。

公司经销方式：买断。当产品交付经销商并经验收合格后，视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50%，公司对大客户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占比 (%)	金 额	占比 (%)	金 额	占比 (%)
外购商品	1,119,458.62	25.83	14,150,536.83	69.62	5,314,495.03	71.49

自主产品	412,258.44	9.51	1,658,736.06	8.16	1,295,353.13	17.43
其中：直接材料	109,578.23	26.58	438,989.92	26.47	506,684.71	39.12
直接人工	258,866.63	62.79	979,130.71	59.03	546,171.40	42.16
制造费用	43,813.58	10.63	240,615.43	14.51	242,497.02	18.72
技术研发成本	2,360,799.74	54.48	2,014,064.68	9.91	96,644.57	1.30
代理注册成本	440,754.31	10.17	2,502,663.49	12.31	727,057.23	9.78
合计	4,333,271.11	100.00	20,326,001.06	100.00	7,433,549.97	100.00

报告期内，外购商品占比分别为25.83%、69.62%和71.49%，系公司代理的止血类产品和脊柱内固定器。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手持测压器于2013年9月取得注册证，其余产品如深呼吸训练器、小儿耳廓矫形器、清肠器等于2014年陆续取得注册证，目前处于市场初步推广阶段。

德威兰、贝迪诺恩和易享科技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可以从事医疗器械研发，2015年开始接受外部的委托研发。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由贝迪诺恩负责，贝迪诺恩成立于2014年，2015年注册成本随注册收入增长。

技术研发成本和代理注册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技术研发费。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5%、97.56%和94.8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b>2016年1-5月</b>				
1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6,941,880.37	HaemoCer™止血粉	50.42%
2	北京科劳得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	Arista 止血粉	37.04%
3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93,452.56	呼吸器组材及清肠器组材	5.04%
4	北京万源祥橡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3,846.16	球囊	0.39%
5	北京宁和颂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0.34	液晶模块	0.12%
合计		12,806,059.43		93.15%



2015年度				
1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7,825,094.53	HaemoCer™止血粉	95.01%
2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2,793.77	测压器组材、清肠器组材、海绵盒子	1.29%
3	苏州港阳科技有限公司	158,119.66	硅胶管	0.84%
4	东莞市瑜利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51,797.95	集液袋	0.28%
5	宁海县嘉普橡胶有限公司	27,076.93	指示气囊	0.14%
合 计		18,304,882.84		97.56%
2014年度				
1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56,256.46	脊柱内固定器	69.33%
2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21,064.96	耳矫器组材、呼吸器振动 PeP 治疗系统、艾瑞特手持测压器、可一固定器组材等	15.37%
3	重庆凯昱医药有限公司	379,999.99	胶原海绵蛋白	5.21%
4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9,827.36	导丝等	3.84%
5	北京意兴佳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0,500.00	纸盒	1.10%
合 计		6,917,648.77		94.85%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国内代理产品，止血粉、脊柱内固定器；

(2) 代理加工产品，主要系鸿星伟业为公司代理生产深呼吸训练器、小儿耳廓矫形器、可一引流管固定器和手持测压器等组材，公司再将组材进行加工，形成最终产品；

(3) 原材料，包括支架、阀片、气囊、导管、及包装盒、包装袋等，该类产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波动不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产品性能，便利性以及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考虑选取供应商。

2016年1-5月和2015年度，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HaemoCer™止血粉，系经传慎医疗从德国BioCer公司引进。传慎医疗为HaemoCer™止血粉在国内的独家经销商；2015年度公司从传慎医疗采购的HaemoCer™止血粉占比95.01%，详见本小节“（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6年9月，上海传慎及其股东申春华、申秋香与上海虹嘉签署《托管协议书》，约定传慎医疗的股东将其持有传慎医疗合计100%的股权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且将上海传慎的全部生产经营委托给上海虹嘉。上海虹嘉与上海传慎另签订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书》，上海传慎授权上海虹嘉为德国止血粉全国总代理商。根据《托管协议书》和《业务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至此上海传慎与德威兰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传慎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1,135.40	1,133.96	11.93
非流动资产	6.97	6.89	0.06
资产总计	1,142.37	1,140.85	11.99
流动负债	1,338.27	1,203.64	64.2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338.27	1,203.64	64.23
所有者权益	-195.90	-62.79	-52.24
营业收入	694.19	1,782.51	-
营业利润	-132.34	-39.35	-12.35
利润总额	-133.11	-10.55	-12.35
净利润	-133.11	-10.55	-12.35

注：上海传慎的上述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7月7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41139号）。

2014年以前，公司主要从美国Medafor公司采购Arista止血装置，2013年，美国Medafor公司被巴德（CR Bard）公司收购后，对其在华的销售政策做了较大调整，公司不再采购其产品销售（2016年采购是为与公司自主研发的止血粉做对比试验），2014年度将库存降价销售，转而经传慎医疗从德国BioCer公司采购HaemoCer™止血粉，HaemoCer™止血粉较Arista止血装置性能更佳，成本更低，盈利空间更大。

2014年度，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脊柱内固定器，系经国药空港从美国Trans1公司引进，公司没有进出口资质，根据公司与国药空港签订的《进口代理协议》，

详见本小节“（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原材料采购合同”，公司委托国药空港进口脊柱内固定器，国药空港按进口合同总额的1%（不含税）收取固定比例的代理费，该采购交易并不构成对国药空港的重大依赖。

美国Trans1公司被收购后，对其销售政策做了较大调整，公司不再采购脊柱内固定器，相应的注册证也于2015年8月过期，公司不再续期，此后公司不再销售该产品。

除传慎医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1）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委托加工环节处于公司生产模式的上游，深呼吸训练器、小儿耳廓矫形器等产品组材由公司技术人员设计，公司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加工企业只是根据公司的技术标定及图纸要求加工；此外，市场上同类加工厂商众多，可替代性也较强。因此公司对委托加工的供应商依赖性较低。

#### （2）鸿星伟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鸿星伟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与鸿星伟业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加工厂商之间定价机制：公司依据产品的成本、产品技术标准及要求及订货量的大小，与市场上同类几家生产厂商询价来最终确定供货价格。

#### （4）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委托鸿星伟业加工的产品有

1)、呼吸器的部分组材：支架、翘杆、翘杆拖、膜片托、进气管（嘴）、上壳、下壳。

2)、耳廓矫形器的部分组材：左右耳盖、左右耳托、牵引器、外耳塞、胶贴。

3)、清肠器的部分组材：袋塞、上下球盖、球体、公母卡扣、连接绳。

4)、手持测压仪的部分组材：浮标支架、测压器上下盖、硅胶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鸿星伟业加工产品组材成本占材料总成本的比例情况

如下：

年 份	2016 年 1-5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加工产品组材成本占材料总成本的比例	22.73	26.72	28.08

公司向鸿星伟业采购的加工产品组材成本占材料总成本的比例较大，但由于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选择余地较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鸿星伟业的依赖。

#### (5) 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 1) 对供方的评价

- a.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 b. 生产能力、交货能力或质量体系的现场评价；
  - c. 对比产品使用的历史情况；
  - d. 对比其他使用者的使用经验；
  - e. 对已有稳定、质量有保证的供货渠道，与供方多年合作的业绩可以作为重新评价的依据；
  - f. 向供方索取符合采购要求产品的报价和样品及生产相关产品的资质和检验报告；
  - g. 必要时由生产部进行样品工艺试验；
  - h. 对供方产品价格、供货及时性及服务进行评价；
- 2) 采购部根据《供方基本资料表》建立《合格供方名单》，报主管经理批准；
- 3) 每年年末由质检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一次业绩考评，填写《供方定期评审表》。根据考核意见提出保持、督促改进或更换供方的建议，报主管经理批准批准后实施，质检部记录并保存评价内容，调整合格供方名单，并通知给销售部。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震宇宏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六轴机械臂及控制系统2个	2,000,000.00	2015.10.20	正在履行
2	北京佳联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立元件测试系统、台式温度冲击系统、机械式振动试验机	1,000,000.00	2015.11.04	正在履行
3	北京一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生产设备	3,000,000.00	2015.11.20	正在履行
4	北京佳联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设备仪器	2,000,000.00	2015.11.19	正在履行
5	北京震宇宏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焊接生产设备	2,500,000.00	2015.10.26	正在履行
6	北京震宇宏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三坐标测量机	2,000,000.00	2015.10.26	正在履行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HaemoCer™止血粉	8,122,000.00	2016.01.06	正在履行	
2	北京科劳得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Arista 止血粉	5,100,000.00	2016.01.06	履行完成	
3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HaemoCer™止血粉	[注]	2015.11.01	履行完成	
4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HaemoCer™止血粉		2015.11.01	履行完成	
5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HaemoCer™止血粉		2015.10.01	履行完成	
6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HaemoCer™止血粉		2015.10.01	履行完成	
7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HaemoCer™止血粉		2015.09.01	履行完成	
8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HaemoCer™止血粉		2015.01.01	履行完成	
9	苏州港阳科技有限公司	导管		185,000.00	2015.07.29	履行完成
10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器、空心螺钉、脊柱外科用工具等		[注]	2012.11.01	履行完成

11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袋塞、卡柱等注塑模具	364,455.00	2014.11.14	履行完成
12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耳朵矫正器模具	107,055.00	2014.05.05	履行完成
13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耳朵矫正器模具	324,207.00	2014.07.02	履行完成
14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耳朵矫正器模具	314,145.00	2014.03.11	履行完成
15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引导丝、导管等	[注]	2014.01.01	履行完成
16	重庆凯昱医药有限公司	胶原蛋白海绵	[注]	2014.01.06	履行完成

注：公司与上述重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没有具体金额。

### 3、销售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aemoCer™ 止血粉	9,100,000.00	2015.12.18	履行完毕
2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HaemoCer™ 止血粉	3,600,000.00	2015.12.23	履行完毕
3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HaemoCer™ 止血粉	2,400,000.00	2015.12.23	正在履行
4	上海甲台申物资有限公司	HaemoCer™ 止血粉	3,500,000.00	2015.12.29	正在履行
5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HaemoCer™ 止血粉	1,396,000.00	2015.04.15	正在履行
6	上海宇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aemoCer™ 止血粉	1,400,000.00	2015.12.29	正在履行
7	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	手持测压器	1,600,000.00	2015.05.12	正在履行
8	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器	1,365,000.00	2015.12.08	履行完毕
9	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器	1,170,000.00	2015.10.18	履行完毕
10	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器	1,000,000.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11	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器	1,000,000.00	2014.06.03	履行完毕

12	青岛全合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脊柱内固定器胶原蛋白海绵	499,82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13	青岛全合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脊柱固定器	300,000.00	2014.07.22	履行完毕
14	北京泰康泓博投资有限公司	脊柱固定器	1,000,000.00	2014.06.03	履行完毕
15	北京美达永辉科贸有限公司	Arista 外科手术中止血装置	1,200,000.00	2014.06.03	履行完毕
16	郑州豫都康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Arista 外科手术中止血装置	2,526,260.00	2014.06.03	履行完毕

#### 4、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注 1]	北京沈氏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眼科虹膜扩张器	4,000,000.00	2014.07.17	正在注册
2	华泰永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频治疗仪	1,700,000.00	2015.04.13	完成
3	北京万鼎嘉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爪形肋骨板	1,320,000.00	2015.05.06	完成
4[注 2]	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3,000,000.00	2015.03.12	完成
5[注 3]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吞咽治疗仪	2,200,000.00	2015.08.13	完成
6[注 3]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颅骨修补用钛网	2,800,000.00	2015.07.06	完成
7[注 3]	武汉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肺动脉带瓣膜道临床试验和产品注册	5,326,000.00	2015.06.15	正在开发
8	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线治疗仪	2,600,000.00	2016 .01. 12	2016年6月完成
9	北京仪和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胶体渗透压仪	3,000,000.00	2016 .01.08	2016年8月完成

注 1：该合同总额为 400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费用 270 万元，代理注册费 130 万元。该产品签订合同后开始收集资料、图纸设计，2015 年开始研发，并于 2015 年 7 月完成研发。目前产品还未试生产，还未开始注册。因此该合同已确认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270 万元（含税），未确认代理注册收入 130 万元（含税）。

注 2：2015 年末，该合同所研发的项目，关键技术点测试失败，需要重新收集资料、设

计图纸，启动二次研发，前期所发生的成本全部转入期间费用。

注 3：2015 年末，此三个合同目前正处于资料收集、技术指标设定、图纸设计阶段，还未进行实质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所发生的成本已转入期间费用，2015 年年末未保留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肺动脉瓣膜道临床试验和产品注册合同已终止。

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未保留技术研发服务所发生的成本余额。

在上述 9 份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中，公司均与委托方就研发成果的归属和利益分配作了相同约定，即合同委托方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的研究开发费用，则该产品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产品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未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 5、代理权合同

2014 年 1 月 1 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代理权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代理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期	履行情况
1	华泰永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东北三省的耳廓矫形器、深呼吸训练器	3,300,000.00	2015.8.20	完成

## 6、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及用途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梁志刚	易享科技	京房权证石字第 141631 号，酒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2 号层 1 单元 8-01	67.66	研发办公	房屋年租金为 90,000.00 元	2016.01.31-2017.01.31
2	江苏华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德威兰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 5000057 号，非住宅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 7 幢 3 楼西侧 355 号	60.00	办公和仓储	平台年使用费 33100 元	2014.05.10-2019.05.09
3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	德威兰	泰房产证开发字第	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	5,085.00	医疗器械	前两年免收租金；年租金为	2012.08.20-



	公司		S0006622号, 工业	北侧 (G34 幢) 车间区第一层至第四层		生产经营	150 元/平方米	2017.08.19
4	北京文博大厦有限公司	嘉德阳光	京房产证市海其字第 10028 号,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文博大厦 7 层 703 号房屋	103.97	库房	房屋租金为 6.50 元/平方米/日, 年租金为 246,668.83 元	2016.07.01-2018.06.30
5	北京文博大厦有限公司	贝迪诺恩	京房产证市海其字第 10028 号,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文博大厦 7 层 705 号房屋	341.70	办公	房屋租金为 6.50 元/平方米/日, 年租金为 810,683.25 元	2016.07.01-2018.06.30
6	北京文博大厦有限公司	嘉德阳光	京房产证市海其字第 10028 号,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文博大厦 6 层 610 号房屋	160.00	办公	房屋租金为 7.00 元/平方米/日, 年租金为 204,400.00 元	2016.05.15-2018.05.14
7	北京文博大厦有限公司	德威兰北京海淀分公司	京房产证市海其字第 10028 号,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文博大厦 6 层 607 号房屋	63.72	办公	房屋租金为 6.00 元/平方米/日, 年租金为 139,546.80 元	2014.12.15-2016.12.14
8	戎利	普瑞萨斯	京通国用 (2007 出) 第 018 号, 工业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3 号 15A	2,191.00	工业厂房	2015.07.01-2017.06.30, 房屋租金为 1.35 元/平方米/日; 2017.07.01-2019.06.30, 房屋租金为 1.45 元/平方米/日; 2019.07.01-2021.06.30, 房屋租金为 1.55 元/平方米/日; 2021.07.01-2023.06.30, 房屋租金为 1.70 元/平方米/日; 2023.07.01-2025.06.30, 房屋租金为 1.90 元/平方米/日	2015.06.01-2025.06.30
9	上海浦东新区孙桥工贸总公司	上海虹嘉	沪房地浦字 (2000) 第 006859 号, 工业	上海市横沔讲路 538 号 3 号楼 208 室	70.00	办公	每月 2000 元	2016.8.1-2017.7.31

在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向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戎利租赁的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德威兰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果租赁到期，德威兰具有优先承租权。普瑞萨斯与戎利签订的租赁合同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限较长，可以保障生产的长期稳定进行。其余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办公或仓储。总体来看，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对生产经营场地的要求较为简单，没有特殊性要求，使用相关生产设备数量较少且便于运输和重新布置，如出现租赁期内或期满后无法续租的情况，公司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新场地的选址和租赁工作。

## （五）公司环保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较严重的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涵盖(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①目前公司自己生产的产品有：深呼吸训练器、手持测压器、医用排便清肠器、耳廓矫形器、可一引流管固定器。这些产品的零部件由公司委托外部工厂加工完成，公司自己组织员工进行组装，因此，这部分产品在公司的组装生产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无需进行环评申报。

公司泰州医药园区三期厂房 G34 幢建设医疗器械制造项目已经建成，环保设施也已经同时建成，但公司尚未取得生产止血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上

述中涉及排污的产品尚未开始生产。该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2012年3月31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备案号为泰高新发改备[2012]3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年产止血粉100万克、止血海绵50万套、外科手术辅助器械100万套、外科引流固定器械100万套”备案。

2012年3月31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泰环医[2012]15号的《关于对<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在泰州医药园区三期厂房G34幢建设医疗器械制造项目。根据《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中止血粉、止血海绵的生产将产生废水废气的排放。

2016年4月德威兰向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对医疗器械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的请求，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答复，目前德威兰只有组装生产，组装生产不涉及排污，在德威兰止血粉正式投产后，方能予以验收。《关于对<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第四部分内容规定，本项目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需向泰州市环保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德威兰尚未取得止血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只有等启动试生产后才能申请环保验收。

故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需涉及排污的止血粉项目取得止血粉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且能试运行后才能申请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及办理排污许可。

普瑞萨斯医疗器械项目于2016年5月向通州区环保局提交了《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德威兰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11月，普瑞萨斯已经取得了高频手术设备生产许可证和高频手术设备产品注册证。2016年11月3日，通州区环保局核查人员到工厂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核定工厂无超出之前审批范围内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准许进行第三方公司进行周边环境影响监测。2016年11月8日，第三方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周边噪声等项目进行了监测，目前尚在第三方检测程序进行

中。待检测完成且符合相关要求后，普瑞萨斯将取得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环保运营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

③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3、结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 （六）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德威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实施了全新制定的《质量手册》，该手册是为了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确保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并满足法规要求，提高公司员工的质量意识而制定的。该手册依据‘GB/T19001-2008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YY/T0287-200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EN ISO13485：2003/AC2007》《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产品的生产特点和质量管理状况编制而成。《质量手册》阐述了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对公司质量管理组织结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说明，规定了质量体系 and 涉及的形成文件的质量体系的程序，是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和外部质量保证的纲领性文件，是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的基本准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核文件，德威兰已于 2016 年 5 月份通过了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的 CMD 体系认证的首次现场考核，预期在 2016 年年底获取 CMD 体系认证证书。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方面，德威兰目前正在准备资料申请 GM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普瑞萨斯已经提交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目前仍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依法建立了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质量手册》第七

章第四节中专门规定了采购产品的检验要求：质检部门根据有关采购验收作业指导书及相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检验标准，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货检验或验证，并将结果填写《原材料检验记录》中相应栏目，并保持记录。同时，对产品销售记录作了明确要求：所有销售产品实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销售部要保留好货运单，作编号处理，以备查找。

##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几类企业，且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之中。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德威兰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生产所用厂房均自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赁，不存在公司自建厂房等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已经制订了包括《安全防护装置、设施规章制度》、《特种作业规章制度》、《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供用电规章制度》、《仓库安全规章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生产方针细化成安全工作目标，根据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文件，同时，对全员进行培训。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中依法依制度执行，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均设定了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消防专项应急预案、车间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仓库事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应应急预案。

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德威兰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在公开信息披露渠道披露过的安全事故、纠纷、处罚等。

##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公司以自身技术优势为基础，研发设计深呼吸训练器、手持测压器、医用排便器、耳廓矫形器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方案，对外采购零配件、包装盒等，然后在公司完成产品的装配、调试、检测，之后以经销

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另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代理国外产品并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如止血粉、脊柱内固定器等。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康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青岛浩洋慧雨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全合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美达永辉科贸有限公司、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 （一）研发模式

在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中，产品研发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生产研发和外接生产研发两种方式，自主生产研发是指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包括自产止血粉、气管插管球囊测压计、吹气排痰器等。外接生产研发是指公司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最大价值地发挥公司的科研优势，主动与相关企业、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完成产品创新，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该模式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水平的提高，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科研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确立了按销售计划采购和按生产计划采购两种模式。按销售计划采购模式是指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来组织采购的管理模式。该模式主要针对止血粉等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的规格及数量来安排合作供应商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价格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它的实施能有效降低库存、缓解公司财务压力、提高进货质量、缩短订货提前期、提高运送水平等，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按生产计划采购模式主要针对公司深呼吸训练器、手持测压器、医用排便器、耳廓矫形器等产品，在该模式下，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情况、零部件采购周期、产品加工周期等因素安排零部件采购，通过批量化集中采购获得较低的成本。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签订产品经销框架协议，约定采购的原材料及价格，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集中采购，并由供应商负责将产品配送

到公司指定的仓库。公司的采购严格按生产计划要求的时间执行，既不能耽误生产计划的执行，也不能提早采购来增加公司资金压力。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销售规模和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指标，生产中心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标准组织生产，并对产前、产中、产后的实施质量监督，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发货的及时性，公司会预先生产出一定数量的产品，以保证销售的连续性，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 （四）销售模式

无论自有产品还是代理产品，公司均采用经销模式，授权各地经销商进行销售，不直接针对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对于自产产品，公司采用各大医疗展会和广告宣传的方式，寻找合作的一级经销商，并对经销商资质、信用体系进行严格考核，筛选出符合公司产品特征的经销商。通过对经销商进行产品性能和销售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公司与其签订一至三个月不等的试销合同，同时也让经销商充分理解公司和产品理念，最大限度避免销售冲突，为双方提供一个双向选择的机会。考虑到产品类型和销售区域的不同，公司与合格的经销商签订为期一到两年的销售合同。在此期间，公司提供包括技术讲解、资料样品提供、招标文件准备等全方位的售后服务，真正做到产品和品牌深入人心。

对于代理产品，公司与上游企业签订代理合同后，积极履行销售义务，不断挖掘潜在客户，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监管体制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涵盖(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医疗器械行业实行政府部门主管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医药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医疗器械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以及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主要包括：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0年01月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及要求。
2000年05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规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单位及考核程序、项目及考核办法。



2002年01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2004年01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规定了对临床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等内容。
2004年07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7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4年08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04年08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各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秩序而制订的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	国家药监局、卫生部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对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不良事件报告管理、对产品的再评价以及对产品的控制管理进行了规定。
2009年12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医疗器械注册有关事宜的公告》	规定境内第三类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事项和程序。
2011年05月	卫生部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分别从医疗器械召回的监管体制、召回的分级与分类、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医疗72器械召回管理的各项工作做了具体规定。

2011年09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	加强对企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2013年10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规范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2014年03月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规范了医疗器械分类认证、安全生产、临床实验等问题。
2014年07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为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根据本办法注册管理。
2014年07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
2014年07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2014年09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分类分级和监管措施等。
2014年12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中需保证质量标准。

2015年07月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为规范医疗器械分类，制定本规则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	-------	------------	--

## 2、行业发展概况

### (1) 全球医疗器械的发展状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多学科交叉、竞争挑战激烈的高科技产业，进入门槛较高。它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尖端水平的标志之一。医疗器械行业是当今全球科技发展最活跃的领域之一，是继 IT 和生物医药之后，又一引人关注的投资领域，是关系到民生的健康产业，是快速发展的朝阳产业。

根据 EvaluateMedTech 预测（基于 120 家医疗器械行业内领先公司的数据）：2013~2020 年世界医疗器械产业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将达到 5%，到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5140 亿美元。2013~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研发投入将以 4.2%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低于销售额的增长速度，到 2020 年达到 305 亿美元，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研发投入比预计为 5.9%，比 2013 年的 6.3% 有所下降。全球研发投入最大的 20 家公司的研发投入将略高于总体数据，2020 年研发投入比预计为 7.7%。

全球医疗器械产业增长迅速，正在成长为世界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医疗器械市场是当今世界经济中发展最快、国际贸易往来最为活跃的市场之一。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较早，国内居民生活水平高，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以最新产品的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庞大，需求增长稳定。中国、印度以及东南亚的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众多、医疗保健系统改善空间较大等原因，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国家都逐步向工业化国家发展，医疗器械需求增长较快；设备普及和升级换代的需求同时大量存在，常规医疗电子设备普及率逐步快速提升，高端医疗电子设备产品市场需求量亦保持快速增长。中东国家基本上无本土医疗器械产业，需要从其他国家进口医疗器械产品，近些年，海湾产油国每年进口各种医疗器械产品总值超过 100 亿美元，是重要的医疗器械新兴市场；非洲等地区的医疗电子设备市场尚处于初级市场，产品功能单一，设备普及率低于 20%，但增长潜力

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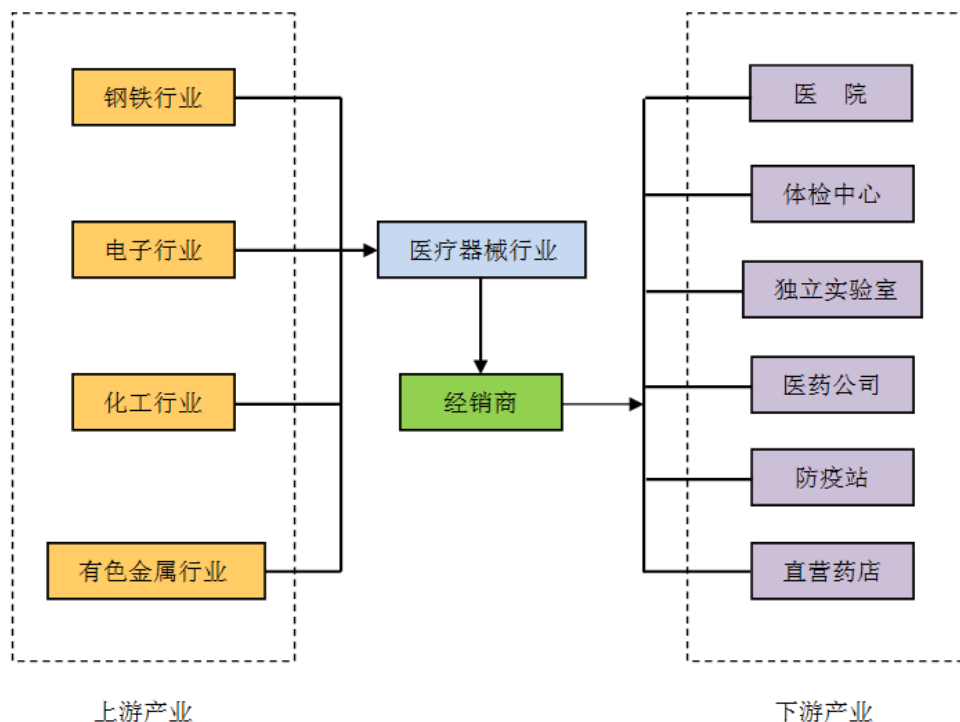
## (2) 我国医疗器械的发展状况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整、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的产业体系，在企业数量、资产规模、利润总额、工业产值等各个方面均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2013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显示，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的医疗器械工业总产值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平均增幅一直保持在 12%-15% 的水平。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家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更是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从企业数量来看，2015 年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151 家，多家企业通过转型、重组、并购的方式在经济增长方面得到了长足的进步；从行业利润来看，2015 年上半年医疗器械行业实现累计营业收入 1080.92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92.44 亿元，累计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为 12.05% 和 4.71%。同期医药制造业实现累计营业收入 11735.51 亿元，累计利润总额 1207.10 亿元，累计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为 8.76% 和 13.55%。

虽然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医疗器械行业收入总量占整个医药制造业比重较低，利润总额增速在医药制造业中较低，远低于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等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工业基础薄弱，产业发展不平衡，呈现小而散的状态，企业研发能力薄弱，产品附加值较低，无法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3) 医疗器械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医疗器械行业上游为钢铁、电子、部分化工原料、有色金属等行业，上游行业的科技水平将决定医疗器械的技术走向，如上游行业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决定了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医疗器械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医院、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防疫站、医药公司、直营药店等医疗机构，产品通过这些医疗机构直接用于消费者，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决定了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容量的大小，这些都影响和决定了该行业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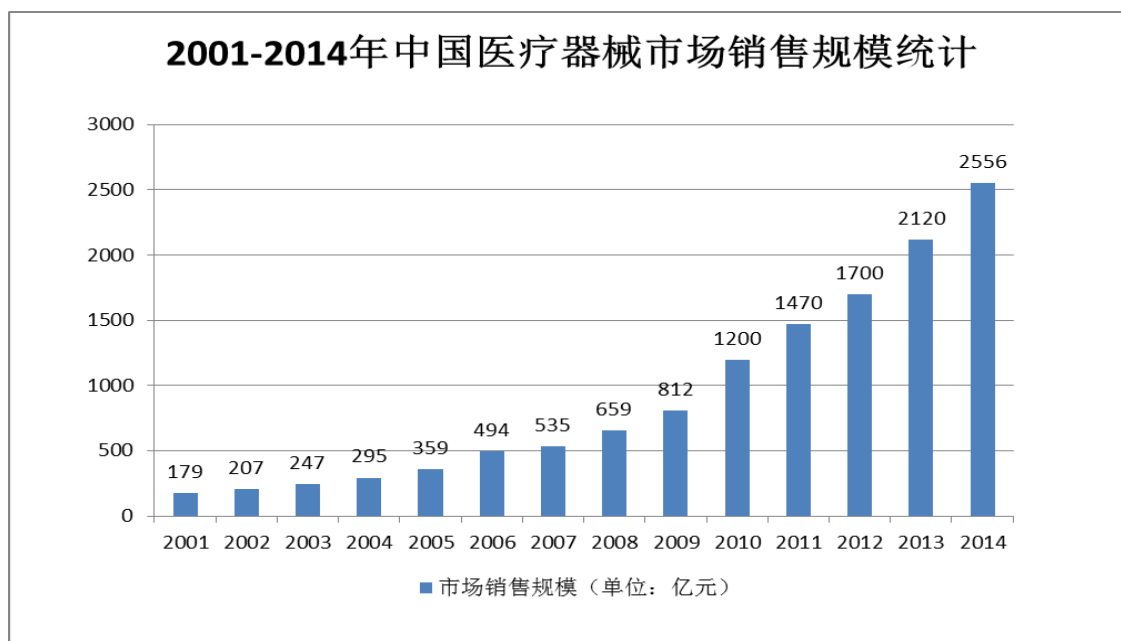
#### (4) 医疗器械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医疗器械市场常年需求较为稳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和季节因素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和季节性特征。

从区域结构上看，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京津冀三大区域依托本地区的优惠政策、工业技术、高素质人才等优势，成为医疗器械产业的三大产业聚集区，三个区域的总产值之和及销售额之和均占全国总量的80%以上。因此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 (二) 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我国的医疗器械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根据《201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统计，2001年国内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为179亿元，而到2014年约为2556亿元，增长约14.28倍。我国医疗器械仅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19.21%，与全球的42%的比重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然有较广阔的成长空间。



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发展趋势为大健康、大医疗行业的快速向上，随着老龄化加剧、经济飞速发展，医疗健康需求也在逐步提升。发达国家健康产业占 GDP 比例为 8%-15%，而我国仅为 2%，目前，我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20%，而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 5%左右，我国的人口规模奠定了医疗器械巨大的市场潜力。我国在 2011 年前医疗器械厂家总共计不足 1 万家，至 2015 年已发展到 1.6 万家之多，行业总产值已超过 3000 亿人民币，但针对世界发达国家来说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比例大大落后。世界平均水平比例为：器械与药品比例为 0.7: 1；西方发达国家器械与药品比例为 1.2: 1；而我国长期以来医疗器械和药品比例为 0.9: 1，以上数据可充分说明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止血材料行业属于医疗器械的细分行业。近年来随着手术范围的不断扩大，其应用范围也日益广泛。随着临床及动物实验深入研究其实用性及安全性得到了充分肯定。尤其是对某些深而不易暴露的创面及肝切除、肿瘤切除、淋巴清扫等大面积的渗血，使用局部止血药不仅可以减少出血量而且能缩短手术时间。目前常用的局部止血药大体可分为三类：生物类、化学类、植物类三种。生物类常见止血产品包括：生物蛋白胶、微纤维胶原、胶原蛋白海绵、快速止血海绵、凝血酶等。化学类常见止血产品包括：化学胶、明胶海绵等。植物类常见止血产品包括：氧化纤维素、再生氧化纤维素、藻酸钙等。

据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的数据显示：我国每年临床治疗的手术病人超过 400 万人次，主要集中在外科手术科室以及部分内科手术科室。随着我国外科手术水

平和外科手术治疗覆盖率的提高，以及器官移植术的供不应求，止血类材料在临床已必不可少。外科手术中，无一例外地涉及到出血与止血。手术操作或创伤，特别是大的创面出血、渗血，有时很难控制，不但会导致失血量增大，而且还会增加手术难度，甚至危及生命，而良好的止血类材料是手术安全进行的前提和保障。因此，未来止血材料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扶持

为鼓励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鼓励政策。2011年12月，科学技术部出台《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对预防领域、诊断领域、治疗领域、康复领域和应急救援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加大扶持力度，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从而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整治了医疗器械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等五种行为，有效规范了市场，促进了医疗器械产业的健康发展；同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方案）》，其中针对创新医疗器械设置的审批通道，让新产品的审批变得更为高效科学。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整个中国工业的重点，提出要全面提高整个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研发能力与科技实力，进一步提高行业的规模化水平与产业化水平，让整个行业迈入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 （2）市场需求广阔

医疗器械行业的下游是医院、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防疫站、医药公司、直营药店等医疗卫生机构。从短期来看，医疗器械的需求受到医疗卫生机构规模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则由我国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所决定。从医疗卫生机构规模来看，民营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数量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会快速增长，卫生部对各级各类医院科室的设备配置规定将拉动相关医疗器械的需求；从我国居民的

医疗服务需求来看，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人口年龄结构趋于老龄化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人均医疗支出逐年增加，医疗器械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 **(3) 技术创新**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通过国外高端技术的引进和生产工艺的改良，已逐步缩小与外资企业在产品功能和性能上的差距，在某些领域甚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在发挥自身成本优势和渠道优势的情况下，部分国内医疗器械产品在国际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2、不利因素**

### **(1) 国际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印度、巴西等国家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冲击。印度等国的生产企业凭借较低的人力成本，能够提供价格低廉的产品，虽国内企业提供的产品在功能上和品质上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但是仍会受不小的冲击。

### **(2) 行业人才短缺**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各生产商对业内的高级研发人才和经高级销售人才的总体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各生产商为应对高级人才短缺的现状，一方面在加强对企业自身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也开始加大了外部人才引进力度，使得行业内高端人才日益紧缺。

### **(3) 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十分重视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而国内绝大部分的生产企业热衷于市场推广，而忽视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没有形成上规模的自主知识产权，研究设备和基础条件差、研发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薄弱。在各高端医疗设备领域，国内企业在技术创新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国外的厂商差距明显，只能走仿制的道路，大打价格战。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端产品技术水平差距较大，而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为防范和应对国内市场现状，一方面加强研发力度，以创新争取市场、赢得客户；另一方面扩充销售力量，拓展销售渠道。

### 2、技术泄露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对部分适合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有助于保护核心技术不被模仿和剽窃，但是由于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完善需要较长的时间，公民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也有待加强，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较弱对行业的核心技术和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监管。随着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行业内部恶性竞争、产品不达标等情况，因此，政府会不断加强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生产企业的资质、生产环境、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方面。政府的严苛监管将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深呼吸训练器、手持测压器、医用排便器、耳廓矫形器等多种自主产品以及止血粉等代理产品。公司已取得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五项，具备一定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生产销售初具规模，公司产品

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

## 2、行业内其他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 美国 Medafor 公司

美国 Medafor 公司专门致力于战地外伤及外科止血材料的研发，该产品于 2000 年成为美军正式装备。2002 年获得欧洲 CE 认证，用于欧洲外科手术中止血。巴德 (CR Bard) 公司于 2013 年宣布将以 2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Medafor 公司。收购完成后，Medafor 将整合至巴德的专业外科部，该部门在中国拥有其他外科产品，包括疝修补片和胶原蛋白止血材料等。

### (2) 德国 BioCer 公司

德国 BioCer 公司是专业研发和生产疝修补材料的非上市医疗器械公司。该公司生产的 HaemoCer(TM) 可吸收性多聚糖止血粉具有 Polysaccharide Ultra-hydrophilic Resorbable Engineering (PURE) (多聚糖超亲水再吸收设计) 工艺，可对植物聚合物进行改性，从而开发出一种可增强和加速自然凝血过程的高吸收性生物相容性试剂。可吸收性多聚糖止血粉的 PURE 技术配方不含凝血酶、胶原质或其它人体或动物成分，可在数天内被吸收，能够满足腹腔镜外科医生的需求。该产品为腹腔镜外科医生提供了完整的解决方案，符合中国快速发展的先进微创手术的需要。

### (3) 赛克赛斯药业集团

赛克赛斯药业集团是以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并逐步向氢能源、化工、高效能拓朴泵、新材料等崭新的领域进军的高科技企业。集团下设山东赛克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方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赛克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原济南应用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赛克赛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赛克赛斯化工有限公司。集团职工总人数 312 人，净资产 2.6 亿元。目前该公司核聚糖类手术止血材料年销售额人民币 4 亿余元，占有止血市场份额 6.45%。

### (4) 强生爱惜康公司

强生爱惜康是一家专业生产，是以销售和推广无张力疝修补产品和技术的公司。凭借领先的科研能力，爱惜康不断推出无张力疝修补新产品，使得手术效果

不断改进。强生公司生产的可吸收止血纱布由再生氧化纤维素制成，性质如织物，可以按出血部位修剪成做生意开头，具有一定的抗菌能力，价格低廉。目前此产品占国内止血产品 78.48%，年销售额达 48 亿元人民币。

#### （5）青岛颐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颐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家、省、市、区四级政府重点支持的高科技医疗企业，具有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实验室和生产车间。主要研发：“数字纱布—消炎抗菌可溶止血纱布”（即含药氧化纤维素）系列产品，数字纱布以氧化纤维素及壳聚糖为主要原料，该产品集立刻止血、广谱杀菌、可溶、机体可吸收、加速创面愈合、防止术后粘连六种功能为一体，经过高新技术处理而成。与组织有良好的相容性，使用安全方便，无毒副作用。该产品填补了国内外空白，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目前该产品在止血市场中占有率不到 1%，年销售额 0.4 亿元左右。

#### （6）云南德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德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主要经营卫生器材，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学试剂，卫生材料的批发零售，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生产的医用即溶止血纱布（德纳泰）采用医用脱脂纱布为主要原料，成分为医用羟乙基纤维素，中性，使用纯度最高的天然植物纤维制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没有不良的中间代谢产物。目前已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在国内止血产品中市场份额为 0.26%，年销售额约 0.16 亿元人民币。

### 3、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止血粉、深呼吸训练器、手持测压器、医用排便器、耳廓矫形器等，除公司较早上市并获得持续收入的深呼吸训练器、手持测压器等产品外，新产品如 HaemoCer™ 止血粉等相继获得市场认可，公司整体收入水平呈现稳步增长的势头。产品优势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公司销售定价能力和盈利水平。

#### （2）研发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队伍，拥有医疗器械

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 16 项专利。另外，公司通过近三年的研发试验及临床实验，已掌握多聚糖止血粉的生产技术，并在此基础上研制出自产止血粉产品，该产品优化了止血能力，能够更高效地满足术中止血需求。公司已于 2013 取得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待今年取得自主止血粉产品注册证后即可开工进行批量生产。

### **(3) 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市场销售渠道的建设。目前，公司在国内与多家经销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不断扩大销售业务，拓宽潜在市场。通过经销模式完成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既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产品的创新和质量的提升，又有利于降低公司营销成本，扩大产品市场影响力。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足**

与国内外知名医疗器械企业相比，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在新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水平、引进高端人才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而融资规模的有限和融资渠道的狭窄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来解决公司融资难题，这样可以使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营销投入力度方面更具市场竞争力。

### **(2) 公司专业人才匮乏**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需要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这些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公司一直在加大力度引进外部人才，同时注重内部自身人才队伍的建设。如何建立有效的招聘体系、培训体系以及薪酬激励体系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6日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虽然设立了董事会，但是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

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董事会决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定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监事会，但是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6日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

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制度自建立以来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5年4月1日，上海鹏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易享科技签订《合同》，双方约定：上海鹏冠委托易享科技就聚乳酸防粘连凝胶项目提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2016年3月2日，因服务合同纠纷，上海鹏冠以易享科技为被告向上海市浦

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易享科技违约，未履行合同，要求易享科技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12万元，并且支付违约金20万元。根据《民事判决书》（2016沪0115民初17980号），易享科技胜诉，法院认定易享科技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无需返还合同价款12万元和支付违约金。2016年8月21日，上海鹏冠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尚未进行判决。本案件涉诉金额共计32万元，公司涉诉金额较小，且一审已经胜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后公司在类似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加强合同履行风险管理，避免出现合同纠纷。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77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行政中心、财务中心、信息注册和有源器械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无源器械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申春华除控制德威兰以外还同时控制着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申春华持有上海传慎 95% 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上海传慎及其股东申春华、申秋香与上海虹嘉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托管协议书》，申春华、申秋香将合计持有的上海传慎 100% 股权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且将上海传慎的全部生产经营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股权和生产经营托管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直到上海传慎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上海虹嘉或上海传慎不再经销德国公司生产的止血粉之日止。上海虹嘉与上海传慎另签订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书》，上海传慎授权上海虹嘉为德国止血粉全国总代理商，授权有效期至上海传慎不再经销德国止血粉之日止。上海传慎从德国公司采购到止血粉后，全部以零利润（产品入关、运输及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出售给上海虹嘉，上海虹嘉全部予以采购。根据《托管协议书》和《业务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上海传慎与德威兰不构成同业竞争。

《托管协议书》中甲方为上海虹嘉，乙方为上海传慎，丙方为上海传慎股东申春华，丁方为上海传慎股东申秋香。该协议书具体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 第一条 股权托管

- 1、丙方、丁方委托甲方管理其合计持有的乙方 100% 股权。
- 2、托管权限为：丙方、丁方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的除处分权（含处分、赠与、质押等）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3、丙方、丁方承诺，乙方目前业务仅为代理德国 BioCer Entwicklungs GmbH 公司生产的 HaemoCer 止血粉中国地区经销，除此之外将不再增加新的可能与甲方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乙方终止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之前，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本股权托管事项及托管协议的权利，并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

响甲方管理乙方股权。

4、本次股权托管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直到丙方、丁方将乙方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乙方不再经销德国 BioCer Entwicklungs GmbH 公司生产的 HaemoCer 止血粉之日止。

5、双方一致同意，股权托管期间，甲方不就管理乙方股权向丙方、丁方收取托管费。

## 第二条 经营托管

1、丙方、丁方同意乙方委托甲方管理乙方全部生产经营。

2、甲方根据自身意愿对托管业务行使经营决策权；乙方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均由甲方任免；乙方的印章均由甲方指派人员管理。

3、丙方、丁方确认，乙方目前业务仅为代理德国 BioCer Entwicklungs GmbH 公司生产的 HaemoCer 止血粉中国地区独家经销，除此之外将不再增加新的可能与甲方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乙方终止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之前，明确不可撤销的放弃单方解除本股权托管事项及托管协议的权利，并不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甲方行使托管经营的权利。

4、各方约定，本次经营托管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丙方、丁方将乙方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乙方不再经销德国 BioCer Entwicklungs GmbH 公司生产的 HaemoCer 止血粉之日止。

5、乙方与甲方止血粉交易为平价交易，并未从中获取收益。各方一致同意，就经营托管事宜的年托管费为零费用。

## 第三条 同业竞争

1、丙方、丁方保证自己/丙方、丁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丙方、丁方从事的其他业务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甲方或德威兰及德威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2、若甲方认为丙方、丁方/丙方、丁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丙方、丁方从事的其他业务出现与甲方或德威兰及德威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丙方、丁方同意将相关商业机会优先让与甲方或德威兰及德威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或应甲方或德威兰及德威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要求终止相关业务，如甲方或德威兰及德威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其他企业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甲方或德威兰及德威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经营。

#### 第四条 丙方与丁方的保证

1、丙方、丁方应最大限度共同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2、丙方、丁方共同保证签署本协议之后，维持乙方在协议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不得向乙方引入任何第三方投资者。

3、丙方、丁方保证，在乙方具备德国 BioCer Entwicklungs GmbH 公司就 HaemoCer 止血粉销售事宜对乙方的授权有效期内，除非向甲方转让股权，丙方、丁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或设定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4、丙方、丁方同意，将本协议相关内容载入乙方公司章程，严格遵照执行，并确保乙方未来的股东仍然遵守该等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申春华之前持有上海爱联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90% 股权，申春华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申春华之前持有上海爱赛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90% 股权，申春华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周啸、田明明、申春华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实际控制人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德威兰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德威兰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德威兰

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德威兰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德威兰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德威兰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  
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德威兰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德威兰造成损失  
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德威兰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  
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  
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德威兰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  
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德威兰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德威兰  
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  
将不利用对德威兰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德威兰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并向德威兰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  
时是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和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  
签署的；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德威兰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德威兰造成损失  
的，本人（或本公司）将赔偿德威兰的实际损失；

本人（或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资金。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16,108,0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47%。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周啸	董事长	6,560,869	24.63
2	田明明	总经理、董事	6,560,869	24.63
3	申春华	副总经理、董事	2,666,667	10.01
4	李晓玲	财务总监	239,721	0.90
5	鄧惠	董秘	79,905	0.30
合计		--	16,108,031	60.47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监高竞业禁止声明》等声明、承诺函。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周啸	董事长	普瑞萨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易微网络	监事	关联方
		易享科技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贝迪诺恩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海淀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田明明	总经理、董事	嘉德阳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普瑞萨斯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易享科技	监事	控股子公司
		贝迪诺恩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夜班网络	监事	关联方
申春华	副总经理、董事	上海传慎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金炯	董事	GGV Capital	管理合伙人	无
朱音	董事	上海联新	副总裁	股东
		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公	董事	无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	监事	无

王金明	监事	上海联新	投资经理	股东
邹麟	监事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无
田敏	监事	上海源星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股东之管理人
		成都易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翼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六)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七) 任职资格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由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姚元杰、金炯组成，周啸为董事长；有限公司时期设监事会，由彭兰、田敏、朱音、王晴、刘立志、邹麟组成，彭兰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周啸（董事长）、田明明、申春华、金炯、朱音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彭兰（监事会主席）、田敏、王金明、邹麟、刘立志、王晴六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田明明。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田明明，财务负责人李晓玲、董事会秘书

鄧惠。

###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220 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60,126.24	32,879,988.18	19,828,79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87,612.51	12,898,883.38	3,319,378.74
预付款项	2,125,718.82	3,738,552.10	1,207,317.16
应收利息	224,781.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14,098.90	686,367.59	11,139,893.33
存货	20,855,598.33	8,432,970.87	4,948,48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1,364.16	64,411.48	37,568.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219,300.63</b>	<b>58,701,173.60</b>	<b>40,481,431.2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83,812.71	2,699,933.43	2,494,609.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49,409.93	6,043,224.79	73,06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59,968.52	12,140,549.72	3,805,30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043.86	1,184,193.36	1,085,54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5,817.00	12,678,30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497,052.02</b>	<b>34,746,209.30</b>	<b>8,028,516.78</b>
<b>资产总计</b>	<b>83,716,352.65</b>	<b>93,447,382.90</b>	<b>48,509,948.00</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00.00	60,000.00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38,893.49	3,729,860.01	4,317,448.22
预收账款	3,222,100.00	3,709,988.69	216,6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549.21	70,324.37	33,268.18
应交税费	937,903.12	7,959,735.66	1,663,205.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2,027.39	459,183.15	21,881,213.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24,473.21</b>	<b>15,989,091.88</b>	<b>30,811,756.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424,473.21</b>	<b>15,989,091.88</b>	<b>30,811,756.0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6,634,667.00	26,634,667.00	12,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83,010.05	52,950,697.90	5,510,07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4,430.72	1,410,589.16	186,15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0,294.67	-3,969,050.19	-1,212,63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502,402.44	77,026,903.87	17,443,600.38
少数股东权益	789,477.00	431,387.15	254,591.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291,879.44</b>	<b>77,458,291.02</b>	<b>17,698,191.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3,716,352.65</b>	<b>93,447,382.90</b>	<b>48,509,948.0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97,881.26	52,844,284.77	18,082,242.38
减：营业成本	4,333,271.11	20,326,001.06	7,433,54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2.96	414,999.56	151,041.63
销售费用	1,517,500.89	1,541,262.75	1,615,807.58
管理费用	6,725,331.21	21,502,343.91	7,709,188.46
财务费用	-2,417.23	58,697.65	512,712.27

资产减值损失	1,717,593.06	-31,689.90	55,21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78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80,459.07</b>	<b>9,032,669.74</b>	<b>604,726.48</b>
加：营业外收入	6,112.59	3,061.89	2,513,06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37.82	9,88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3.2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80,484.30</b>	<b>9,025,845.62</b>	<b>3,117,793.53</b>
减：所得税费用	485,927.28	5,314,811.46	973,132.5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66,411.58</b>	<b>3,711,034.16</b>	<b>2,144,660.9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4,501.43	3,488,668.19	2,240,068.76
少数股东损益	358,089.85	222,365.97	-95,407.8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166,411.58</b>	<b>3,711,034.16</b>	2,144,66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4,524,501.43	3,488,668.19	2,240,06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358,089.85	222,365.97	-95,407.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8,624.33	56,945,569.48	21,957,95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7,249.79	47,433,656.87	24,568,424.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715,874.12</b>	<b>104,379,226.35</b>	<b>46,526,375.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6,836.52	35,873,943.52	3,904,70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8,179.62	8,839,575.02	3,948,67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2,495.05	4,033,832.60	2,361,7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39,895.50	49,062,901.85	29,956,147.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3,917,406.69</b>	<b>97,810,252.99</b>	<b>40,171,310.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01,532.57</b>	<b>6,568,973.36</b>	<b>6,355,065.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2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b>	<b>570,000.00</b>	<b>51,532.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7,528.50	28,140,759.03	628,08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27,528.50</b>	<b>28,140,759.03</b>	<b>1,008,084.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17,528.50</b>	<b>-27,570,759.03</b>	<b>-956,552.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0	20,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860,000.00</b>	<b>22,89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87	107,016.16	466,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87	2,807,016.16	10,211,3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7	34,052,983.84	12,678,6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19,861.94	13,051,198.17	18,077,16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9,988.18	19,828,790.01	1,751,62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126.24	32,879,988.18	19,828,790.01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4,667.00				52,950,697.90				1,410,589.16		-3,969,050.19	77,026,903.87	431,387.15	<b>77,458,291.0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34,667.00				52,950,697.90				1,410,589.16		-3,969,050.19	77,026,903.87	431,387.15	<b>77,458,291.02</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67,687.85				-186,158.44		7,729,344.86	-4,524,501.43	358,089.85	<b>-4,166,411.58</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4,501.43	-4,524,501.43	358,089.85	<b>-4,166,411.58</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6,634,667.00				40,883,010.05				1,224,430.72		3,760,294.67	72,502,402.44	789,477.00	<b>73,291,879.44</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益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60,000.00				5,510,074.15				186,158.44		-1,212,632.21	17,443,600.38	254,591.58	<b>17,698,191.9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960,000.00				5,510,074.15				186,158.44		-1,212,632.21	17,443,600.38	254,591.58	<b>17,698,191.96</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74,667.00				47,440,623.75				1,224,430.72		-2,756,417.98	59,583,303.49	176,795.57	<b>59,760,099.0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8,668.19	3,488,668.19	222,365.97	<b>3,711,034.16</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74,667.00				47,440,623.75							61,115,290.75	-40,000.00	<b>61,075,290.75</b>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74,667.00				52,950,697.90							66,625,364.90	-40,000.00	<b>66,585,364.9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510,074.15							-5,510,074.15		<b>-5,510,074.15</b>
(三) 利润分配									1,224,430.72		-6,245,086.17	-5,020,655.45	-5,570.40	<b>-5,026,225.85</b>
1、提取盈余公积									1,224,430.72		-1,224,430.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5,020,655.45	-5,020,655.45	-5,570.40	<b>-5,026,225.85</b>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6,634,667.00				52,950,697.90			1,410,589.16		-3,969,050.19	77,026,903.87	431,387.15	<b>77,458,291.02</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60,000.00				336,300.00				54,509.30		-8,337,277.68	5,013,531.62	9,999.38	<b>5,023,531.0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2,960,000.00				336,300.00			54,509.30		-8,337,277.68	5,013,531.62	9,999.38	<b>5,023,531.0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5,173,774.15			131,649.14		7,124,645.47	12,430,068.76	244,592.20	<b>12,674,660.9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0,068.76	2,240,068.76	-95,407.80	<b>2,144,660.96</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3,774.15						5,173,774.15	340,000.00	<b>5,513,774.15</b>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000.00	<b>340,000.0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173,774.15						5,173,774.15		<b>5,173,774.15</b>	
(三) 利润分配								131,649.14		4,884,576.71	5,016,225.85		<b>5,016,225.85</b>	
1、提取盈余公积								131,649.14		-131,649.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5,016,225.85	5,016,225.85		<b>5,016,225.85</b>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2,960,000.00			5,510,074.15				186,158.44		-1,212,632.21	17,443,600.38	254,591.58	<b>17,698,191.9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9,530.35	25,378,701.02	14,268,39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344.80		7,944,166.76
预付款项	1,103,016.98	1,415,923.35	513,596.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52,074.91	23,762,983.52	7,695,519.56
存货	1,961,406.98	1,134,299.42	1,492,02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272.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087,646.96</b>	<b>51,691,907.31</b>	<b>31,913,699.2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10,642.21	14,110,642.21	900,568.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2,502.18	1,728,968.54	1,854,061.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97,142.10	5,987,911.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65,258.96	3,614,775.91	3,383,64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3.20	9,340.57	7,29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467,378.65</b>	<b>25,451,638.56</b>	<b>6,715,562.73</b>
<b>资产总计</b>	<b>73,555,025.61</b>	<b>77,143,545.87</b>	<b>38,629,261.94</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01,705.17	8,970,001.78	3,445,387.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7,335.79	21,911.60	6,000.00
应交税费	8,494.48	159,373.19	515,284.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0,769.39	495,044.39	20,088,32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98,304.83</b>	<b>9,646,330.96</b>	<b>24,054,992.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998,304.83</b>	<b>9,646,330.96</b>	<b>24,054,992.9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6,634,667.00	26,634,667.00	12,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83,010.05	52,950,69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158.44	186,15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60,956.27	-12,274,308.43	1,428,11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556,720.78	67,497,214.91	14,574,268.96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63,556,720.78</b>	<b>67,497,214.91</b>	<b>14,574,268.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3,555,025.61</b>	<b>77,143,545.87</b>	<b>38,629,261.94</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3,880.32</b>	<b>16,487,921.49</b>	<b>11,804,069.85</b>
减：营业成本	312,658.65	9,782,797.57	5,880,37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7.98	103,692.61	69,670.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75,713.83	14,811,074.15	4,035,529.79
财务费用	-2,837.56	-48,844.57	-386.10
资产减值损失	49,970.51	8,195.56	-71,801.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2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952,986.76</b>	<b>-8,168,993.83</b>	<b>1,890,678.76</b>
加：营业外收入	43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8.95	7,70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2,986.76	-8,176,696.60	1,890,678.76
减：所得税费用	-12,492.63	459,496.50	572,07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0,494.13	-8,636,193.10	1,318,60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0,494.13	-8,636,193.10	1,318,60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3,940,494.13	-8,636,193.10	1,318,60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400.00	27,245,890.74	7,524,6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421.51	33,876,968.91	6,741,224.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30,821.51</b>	<b>61,122,859.65</b>	<b>14,265,874.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797.50	10,376,560.56	3,656,10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5,893.40	2,682,614.04	1,194,66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288.19	1,811,337.32	1,044,73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4,889.42	46,648,781.16	13,811,292.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281,868.51</b>	<b>61,519,293.08</b>	<b>19,706,789.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51,047.00</b>	<b>-396,433.43</b>	<b>-5,440,914.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3	5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33</b>	<b>57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00.00	7,636,957.31	37,2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26,300.00	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200.00</b>	<b>25,863,257.31</b>	<b>417,21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23.67</b>	<b>-25,293,257.31</b>	<b>-417,21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800,000.00</b>	<b>2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800,000.00</b>	<b>2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999,170.67</b>	<b>11,110,309.26</b>	<b>14,141,870.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8,701.02	14,268,391.76	126,521.71
<b>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9,530.35</b>	<b>25,378,701.02</b>	<b>14,268,391.76</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4,667.00	52,950,697.90				186,158.44		-12,274,308.43		<b>67,497,214.9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34,667.00	52,950,697.90				186,158.44		-12,274,308.43		<b>67,497,214.91</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7,687.85				-186,158.44		8,313,352.16		<b>-3,940,494.1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0,494.13		<b>-3,940,494.13</b>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2,067,687.85				-186,158.44		12,253,846.2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067,687.85				-186,158.44		12,253,846.29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6,634,667.00	40,883,010.05						-3,960,956.27		<b>63,556,720.78</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存股	收益	储备		险准备		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60,000.00					186,158.44		1,428,110.52		<b>14,574,268.9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960,000.00					186,158.44		1,428,110.52		<b>14,574,268.96</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74,667.00	52,950,697.90						-13,702,418.95		<b>52,922,945.95</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36,193.10		<b>-8,636,193.10</b>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74,667.00	52,950,697.90								<b>66,625,364.90</b>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674,667.00	52,950,697.90								<b>66,625,364.9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66,225.85		<b>-5,066,225.85</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5,066,225.85		<b>-5,066,225.85</b>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6,634,667.00	52,950,697.90				186,158.44		-12,274,308.43		<b>67,497,214.91</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60,000.00					54,509.30		490,583.72		<b>13,505,093.0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60,000.00					54,509.30		490,583.72		<b>13,505,093.02</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649.14		937,526.80		<b>1,069,175.9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8,607.88		<b>1,318,607.88</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649.14		-381,081.08		<b>-249,431.94</b>
1、提取盈余公积						131,649.14		-131,649.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49,431.94		<b>-249,431.94</b>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60,000.00					186,158.44		1,428,110.52		<b>14,574,268.96</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6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小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3）金融资产减值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

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单位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30.00	3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 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1	10.00-9.9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	33.33-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1	20.00-19.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 (4)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专利权	10年
用友软件	5年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10年	按租房合同期限摊销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医疗器械的具体确认原则：

#### 自产产品：

公司根据生产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 代理产品：

公司按客户指定地点发货，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 (2) 其他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技术研发服务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研发，研发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代理权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到客户全部代理权费并授予客户代理权后确认收入。

**代理注册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注册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①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②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直接	间接	
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研发、咨询	100		500
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销售	100		100
泰州易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市场调研	100		20
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	100		1,052.63
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研发	70		100
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研发、注册	100		200.00

本公司 2014 年度对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明明、周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和“五、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三)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元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泰州易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69,076.33	0.04

泰州易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止血类材料，系植物源多聚糖止血产品，不论从产品形态、止血原理或者产品性能方面考量，该产品均在国内市场独一无二。立德电子（833713）的射频治疗仪、射频消融仪与南京微创（证券代码：834229，该公司已摘牌）的止血夹均有止血作用，但与公司销售的止血产品存在巨大差异，不具有太多的可比性。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立德电子（833713）		南京微创（834229）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毛利率	73.89%	78.62%	48.61%	4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5.12%	11.81%	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37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续)

项目	公司
----	----



项 目	公 司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毛利率	58.33%	61.54%	5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8.91%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33.96%	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50	0.0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变动较小，但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较大，详见本小节“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2015年度的19.68%，期间费用摊薄不明显，导致2016年1-5月盈利指标除毛利率外均为负数。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合同，经销商必须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货物，才能不失去代理资格。一方面，经销商为了不使采购占用其大量资金，往往在年末集中采购。另一方面，经销商上年度末采购的货物本年也可以维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业收入为2,297.58万元（未经审计），占2015年度收入的43.48%。截至2016年8月31日，净利润为32.96万元（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收入情况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1-5月收入	全年收入	1-5月收入占比
2016年度	2,060,444.43		
2015年度	4,588,611.23	39,123,056.63	11.73%
2014年度	2,734,393.17	16,895,385.98	16.18%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92倍，主要为以下产品收入增长：

(1) 2015 年度，公司开始引入德国 BioCer 公司的 HaemoCer™止血粉，由于 HaemoCer™止血粉较美国 Medafor 公司生产的 Arista 止血装置性能更佳，且成本优势明显，该产品市场反应良好；公司 2015 年度代理的止血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838.91 万元，增长 3.57 倍。公司不再代理 Arista 止血装置，2014 年度将库存降价销售。

(2) 德威兰、贝迪诺恩和易享科技 2015 年度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增加 628.63 万元，增长 43.17 倍；同时贝迪诺恩注册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13.49 万元，增长 3.01 倍。

(3) 2015 年度，公司将深呼吸训练器和小儿耳廓矫形器的代理区域东北三省授予华泰永康，取得代理权收入 311.32 万元。

2015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 982.54 万元，同时公司新增股权融资 5,680 万元，致使 2015 年末股东权益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 6,662.54 万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4.81 个百分点。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致使期间费用明显摊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5.31 倍，致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增长。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公 司			立德电子（833713）		南京微创（834229）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2	6.20	4.85	1.79	1.72	4.22	4.59
存货周转率（次）	0.30	3.04	1.50	1.15	1.02	2.29	2.26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能力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好。

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运能力指标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差，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小，且应收账款回款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已回款 852.87 万元，回收率 93%，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 2015 年度营运能力较 2014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引入产品性能更佳的 HaemoCer™止血粉，经过公司前

期在该行业的积累，HaemoCer™止血粉迅速打开市场，获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2、美国 Trans1 公司被收购后，对其销售政策做了较大调整，公司不再采购脊柱内固定器；2015 年度公司低价清除库存的脊柱内固定器，回款良好。

3、随着公司自主产品市场开拓，2015 年度收到华泰永康支付的东北三省耳廓矫形器、深呼吸训练器代理权费收入 330 万元（含税）。

4、2015 年度德威兰、贝迪诺恩和易享科技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643.19 万元和代理注册收入 417.61 万元回款均较好。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45%	17.10%	63.52%
流动比率（倍）	4.43	3.67	1.31
速动比率（倍）	2.43	3.15	1.15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4 年末均大幅度提高，原因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通过股权融资 5,680 万元，大幅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2、2015 年偿还银行借款 270 万元，同时股东投资款转为股东权益，致使公司负债大幅度较少；

3、2015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92 倍，扣除股份支付外，净利润增长 5.31 倍，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手持测压器、深呼吸训练器、小儿耳廓矫形器、自贴无菌保湿敷料等处于市场初步阶段。未来，随着 HaemoCer™止血粉和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扩大，以及公司自主改性研发的植物源多聚糖止血产品的推出，公司盈利能力将再次大幅度提高。

综上，目前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b>2016年1-5月</b>				
医疗器械收入	2,060,444.43	19.82%	1,531,717.06	25.66%
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7,607,620.41	73.17%	2,360,799.74	68.97%
代理注册服务收入	729,816.42	7.02%	440,754.31	39.61%
合计	10,397,881.26	100.00%	4,333,271.11	58.33%
<b>2015年度</b>				
医疗器械收入	39,123,056.63	74.03%	15,809,272.89	59.59%
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6,431,928.89	12.17%	2,014,064.68	68.69%
代理注册服务收入	4,176,091.79	7.90%	2,502,663.49	40.07%
代理权收入	3,113,207.46	5.89%		100.00%
合计	52,844,284.77	100.00%	20,326,001.06	61.54%
<b>2014年度</b>				
医疗器械收入	16,895,385.98	93.44%	6,609,848.17	60.88%
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145,631.07	0.81%	96,644.57	33.64%
代理注册服务收入	1,041,225.33	5.76%	727,057.23	30.17%
合计	18,082,242.38	100.00%	7,433,549.97	58.89%

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2015年度的19.68%，根据公司往年经验，公司主要产品医疗器械收入往往集中在下半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业收入为2,297.58万元（未经审计），占2015年度收入的43.48%。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92倍，毛利率小幅上升2.65个

百分点，主要如下：

(1) 销售医疗器械增长 1.32 倍，主要系公司独家代理的止血类产品销售大幅增长；该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1.29 个百分点，详见“2、销售医疗器械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2) 新增代理权费收入 311.32 万元（含税 33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华泰永康签订的《产品区域代理协议书》约定，华泰永康取得公司东北三省耳廓矫形器、深呼吸训练器销售权益，一次性支付代理权费 330 万元（含税），且不存在退还约定，华泰永康在向公司采购代理商品时，需再单独支付采购款。

华泰永康为取得确定的该区域的代理权，与公司签订上述协议，并支付了代理权费，以防止德威兰将该区域代理权授予他人。该代理权不存在代理期间，华泰永康只要不存在连续两年都未完成了销售指标的 30% 提货量，该代理权一直存在。因此，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收到全部款项，且将代理权授予华泰永康时一次性全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在医疗器械代理行业，代理商通常是得到医药生产商的受理权后，开展市场拓展工作，该工作通常持续 6 个月左右，主要取决于当地医院的招标和采购会议的召开，医院通常每年招标一次，采购会议间隔 1 月到 1 年不等，同时与主任医生等的沟通，华泰永康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代理权，目前还未开始正式销售，属于正常情况。

目前，公司仅存在该代理权收入，随着公司自主产品的增多，该种代理权模式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其他代理权主要通过一次性订购大批量产品取得。

综上，该笔代理权费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德威兰、贝迪诺恩和易享科技从事医疗器械研发，贝迪诺恩和易享科技成立于 2014 年，2015 年度研发服务费收入 643.19 万元，毛利率达 68.69%，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2015 年度主要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开发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研发方	开发期限	开发进度

北京沈氏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621,359.23	眼科虹膜扩张器	270.00	贝迪诺恩	12个月	完成
华泰永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03,773.54	中频治疗仪	170.00	德威兰	8个月	完成
北京万鼎嘉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281,553.40	爪形肋骨板	132.00	易享科技	7个月	完成
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660,194.18	外科牵开器	68.00	易享科技	4个月	完成
小计	6,166,880.35		640.00			

注：公司研发服务客户均具有销售医疗器械的资质。

德威兰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后续的医疗器械注册和生产等事项客户可以委托德威兰进行，也可以委托别的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客户取得该成品后，可以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销售，从而获取利润。

近年来，随着医疗器械代理行业的利润逐渐减少，代理商们也开始寻求与自己代理相关的产品，他们将研发、注册和生产委托给有能力和有资质的企业，从而降低自己的采购成本，在全国范围内对于产品的销售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提高自己的盈利能力。

德威兰公司集医疗器械的研发、注册、生产、销售于一体，能够为客户提供医疗器械行业的全方位服务，2015年度，共为客户完成开发四个产品，具体如下：

开发产品	客户	客户代理的主要产品	客户代理产品的主要方向	产品目前进度	产品生产许可或注册证归属	产品是否实现销售	主要销售领域
眼科虹膜扩张器	北京沈氏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眼科类医疗器械，包括：眼科重复用手术器械、验光仪、眼科粘弹剂、角膜地形仪、眼科填充液等。	眼科	样品的制作阶段	沈氏宏达	未实现销售	眼科
中频治疗仪	华泰永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小型及家用有源医疗器械设备	家庭、普外科、理疗类	产品注册准备阶段	华康永泰	未实现销售	家庭和康复科、疼痛科
爪形肋骨板	北京万鼎嘉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耗材类医疗器械，科室主要涉及骨科、普外科和胸外科。	骨科、普外科、胸外科	产品注册准备阶段	万鼎嘉华	未实现销售	普外科和心胸外科
外科牵开器	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耗材类医疗器械，科室主要涉及ICU、麻醉科、骨科、	ICU、麻醉科、骨科、护理和心外	产品注册准备阶段	麦迪益康	未实现销售	普外科和心胸外科

		护理和心外科。	科				
--	--	---------	---	--	--	--	--

2016年1-5月主要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开发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研发方	开发期限	开发进度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35,922.36	吞咽治疗仪	220.00	易享科技	4个月	完成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41,509.36	颅骨修补用钛网	280.00	贝迪诺恩	5个月	完成
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2,830,188.69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300.00	嘉德阳光	14个月	完成
小计	7,607,620.41		800.00			

2016年1-5月，共为客户完成开发三个产品，具体如下：

开发产品	客户	客户代理的主要产品	客户代理产品的 主要方向	产品目前 进度	产品生产 许可或注 册证归属	产品是 否实现 销售	主要销 售领域
吞咽治疗仪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频电外科设备及耗材	康复科、整形外科和普外科	产品注册检测阶段	孚雷特	未实现销售	整形外科和普外科
颅骨修补用钛网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频电外科设备及耗材	康复科、整形外科和普外科	产品临床试验准备阶段	孚雷特	未实现销售	整形外科和普外科
平衡测试训练系统	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主营耗材类医疗器械，科室主要涉及ICU、麻醉科、骨科、护理和心外科。	ICU、麻醉科、骨科、护理和心外科	产品注册准备阶段	麦迪益康	未实现销售	普外科和心胸外科

公司研发的产品与客户原来代理的产品就有很大的关联性，客户可以通过原有渠道进行，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也将有更大的自主性。如此，客户降低采购成本，拥有自主的产品，拥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因此，其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高。

(4) 贝迪诺恩成立于2014年，主要从事研发和注册，2015年度，随着业务的成熟，其注册服务费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3.01倍，同时随着注册收入收入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其毛利率上升9.90个百分点。

## 2、销售医疗器械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中，销售医疗器械为主要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b>2016年1-5月</b>						
HaemoCer™止血粉	2,541	578.75	1,470,598.29	71.37%	1,037,316.19	29.46%
手持测压器（艾瑞特）	2,000	25.64	51,282.04	2.49%	40,864.27	20.31%
其他	10,797	49.88	538,564.10	26.14%	453,536.60	15.79%
小计			2,060,444.43	100.00%	1,531,717.06	25.66%
<b>2015年度</b>						
HaemoCer™止血粉	40,828	576.57	23,540,256.88	60.17%	10,797,476.15	54.13%
脊柱内固定器	467	21,394.98	9,991,453.44	25.54%	3,353,060.68	66.44%
可一引流管固定器	80,500	43.64	3,512,820.69	8.98%	917,559.43	73.88%
手持测压器（艾瑞特）	30,195	59.57	1,798,632.47	4.60%	587,690.20	67.33%
其他	4,729	59.19	279,893.15	0.71%	153,486.43	45.16%
小计			39,123,056.63	100.00%	15,809,272.89	59.59%
<b>2014年度</b>						
Arista 止血装置	3,394	1,517.73	5,151,162.41	30.49%	3,769,544.44	26.82%
脊柱内固定器	176	42,759.33	7,525,641.22	44.54%	1,544,950.59	79.47%
可一引流管固定器	4,470	52.29	233,717.96	1.38%	72,843.35	68.83%
手持测压器（艾瑞特）	10,550	84.50	891,453.01	5.28%	152,833.93	82.86%
其他	13,620	1,517.73	3,093,411.38	18.31%	1,069,675.87	65.42%
小计			16,895,385.98	100.00%	6,609,848.17	60.88%

注：上表中，HaemoCer™止血粉、Arista止血装置和脊柱内固定器为公司代理的产品，其余为公司自主产品。

HaemoCer™止血粉与Arista止血装置均为多聚糖止血产品。Arista止血装置系美国Medafor公司首创的植物类止血产品。2013年，美国Medafor公司被巴德（CR Bard）公司收购，其在华的销售政策做了较大调整，公司不再采购其产品，转而从德国BioCer公司采购HaemoCer™止血粉，HaemoCer™止血粉系在Arista止血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改进研发，性能更佳。

2015年度公司销售医疗器械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32倍，毛利率下降1.29个百分点。收入和毛利率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公司止血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57 倍。2013 年，美国 Medafor 公司被收购后，公司不再采购其产品，2014 年度公司止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系销售库存的 Arista 止血装置。

2015 年度，公司从德国 BioCer 公司采购 HaemoCer™止血粉，由于 HaemoCer™止血粉性能更佳，同时得益于公司前期在该行业的积累，HaemoCer™止血粉迅速打开市场，获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由于美国 Medafor 公司生产的 Arista 止血装置系全球首创植物源多聚糖止血产品，因此采购成本较高，平均 1g 采购成本为 1,110 元，德国 BioCer 公司推出 HaemoCer™止血粉后，对该类型产品市场冲击较大，HaemoCer™止血粉 1g2015 年度平均采购成本仅为 260 元，成本优势非常明显，盈利空间非常大；同时公司不再代理 Arista 止血装置，2014 年度将库存降价销售，导致 2015 年度公司止血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27.31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增强；

(2) 2015 年度公司脊柱内固定器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2.77%，该产品系从美国 Trans1 公司引进，美国 Trans1 公司被收购后，对其销售政策做了较大调整，公司不再采购脊柱内固定器；2015 年度脊柱内固定器收入系公司低价清除库存，导致 2015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3.03 个百分点；相应的注册证也于 2015 年 8 月过期，公司不再续期；

(3) 公司自主产品可一引流管固定器于 2014 年陆续推出，随着产品市场的渗入，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4.03 倍，毛利率上升 5.05 个百分点，系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费用摊薄，从而毛利率上升。

公司自主产品手持测压器于 2013 年 9 月推出，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02 倍，手持测压器毛利率下降 15.53 个百分点，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反应和经销业绩的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调整该产品销售毛利；

(4) 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金额较小，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2016 年 1-5 月</b>					
深呼吸训练器	8,142	47.03	382,905.97	360,729.13	5.79%
自贴无菌保湿敷料	1,155	45.47	52,521.37	10,195.21	80.59%

胶原蛋白海绵	1,422	68.33	97,162.40	71,947.22	25.95%
医用排便清肠器	78	76.59	5,974.36	10,665.04	-78.51%
小计			538,564.10	453,536.60	15.79%
<b>2015 年度</b>					
深呼吸训练器	3,704	57.92	214,529.91	135,972.74	36.62%
小儿耳廓矫形器	200	256.41	51,282.05	13,167.76	74.32%
自贴无菌保湿敷料	825	17.07	14,081.19	4,345.93	69.14%
小计			279,893.15	153,486.43	45.16%
<b>2014 年度</b>					
深呼吸训练器	640	55.56	35,555.55	22,197.27	37.57%
自贴无菌保湿敷料	1,020	41.06	41,880.34	27,202.00	35.05%
胶原蛋白海绵	11,722	206.92	2,425,495.82	692,754.84	71.44%
导丝等	238	2,481.01	590,479.67	327,521.76	44.53%
小计			3,093,411.38	1,069,675.87	65.42%

公司其他类产品数量销售均较小，大多处于市场探索阶段，部分产品为扩大市场，公司调整了经销商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其中，医用排便清肠器为新产品，工人生产的熟练度低，所用工时较长，造成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医疗器械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3.93 个百分点。原因如下：

(1) 根据德国 BioCer 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 2016 年 1-5 月采购的 HaemoCer™止血粉数量较小，采购的价格相对较高，后期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多，采购价格将不断下降，从而毛利率上升。

(2) 公司不再代理脊柱内固定器，而脊柱内固定器毛利率较高。同时由于市场的竞争，可一引流管固定器的毛利空间已非常小，公司不再主动生产该产品。

(3) 由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出现，对手持测压器产品的价格冲击较大，导致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47.02 个百分点。

(4) 公司其他类部分产品为扩大市场或面对市场竞争，调整了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医用排便清肠器为2016年新产品，工人生产的熟练度低，所用工时较长，造成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

### 3、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销售医疗器械、代理权、技术研发服务和代理注册服务收入。

(1) 销售医疗器械的具体确认原则

自产产品：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结转产品成本。

公司目前的生产流程简述：生产过程为购进组材半成品，根据每月销售订单，将半成品进行组装等，并嵌入核心部件后出库。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公司根据产品类别核算领取的直接半成品成本，同时将车间工人工资和组装车间的租赁费等归集为制造费用。公司于当月月底将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类别所领取的直接材料比重进行分配；在单个产品内，再按照约当产量法在半成品和产成品之间分配。其中领取的半成品和产成品的结转均采用加权平均法。

代理产品：

公司按客户指定地点发货，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代理产品在取得时按实际采购成本计价，结转成本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技术研发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研发，研发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技术研发成本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领取的研发材料以及其他费用，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在研发项目确认收入时相应结转成本。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未保留研发所发生的成本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3）代理权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代理权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收到客户全部代理权费并授予客户代理权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的特殊性，该收入无对应成本结转。

（4）代理注册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代理注册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注册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代理注册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工资、检测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公司按照服务项目发生时进行归集，在代理注册服务项目内进行分配，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注册服务项目较大的仅有眼科虹膜扩张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目前产品还未试生产，还未开始注册。公司报告期末未保留代理注册成本余额。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扣除股份支付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397,881.26	52,844,284.77	52,844,284.77	1.92 倍	18,082,242.38
营业成本	4,333,271.11	20,326,001.06	20,326,001.06	1.73 倍	7,433,549.97
营业利润	-3,680,459.07	9,032,669.74	18,858,034.64	30.18 倍	604,726.48
利润总额	-3,680,484.30	9,025,845.62	18,851,210.52	5.05 倍	3,117,793.53
净利润	-4,166,411.58	3,711,034.16	13,536,399.06	5.31 倍	2,144,660.96

公司2016年1-5月的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仅

为 2015 年度的 19.68%，期间费用摊薄不明显，根据公司往年经验，公司主要产品医疗器械收入往往集中在下半年。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92倍，主要系公司新引入德国BioCer公司的HaemoCer™止血粉销售业绩良好，增加研发收入628.63万元，注册收入313.4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60%左右，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扣除股份支付确认的982.54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股份支付”），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29.29个百分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4年度均成倍增长。

未来，随着HaemoCer™止血粉和自主产品销售收入的扩大，同时公司将推出自主改性研发的植物源多聚糖止血产品，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扣除股份支付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517,500.89	1,541,262.75	1,541,262.75	-4.61%	1,615,807.58
管理费用	6,725,331.21	21,502,343.91	11,676,979.01	51.47%	7,709,188.46
财务费用	-2,417.23	58,697.65	58,697.65	-88.55%	512,712.27
期间费用合计	8,240,414.87	23,102,304.31	13,276,939.41	34.96%	9,837,708.31
营业收入	10,397,881.26	52,844,284.77	52,844,284.77	1.92 倍	18,082,242.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9%	2.92%	2.92%	-6.02 个百分点	8.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4.68%	40.69%	22.10%	-20.53 个百分点	42.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1%	0.11%	-2.72 个百分点	2.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9.25%	43.72%	25.12%	-29.29 个百分点	54.41%

2016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产品医疗器械收入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导致期间费用摊薄不明显。

2015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982.54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股份支付”。扣除该金额影响，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43.92 万元，增长 34.96%；主要系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92 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54.41% 下降至 25.12%，下降幅度为 29.29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摊薄非常明显，公司盈利能力迅速增强。

### 1、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办公费	25,654.89	1.69%	48,795.97	3.17%	147,524.21	9.13%
差旅费	142,714.39	9.40%	255,122.46	16.55%	122,452.21	7.58%
广告宣传费	192,324.47	12.67%	148,191.48	9.61%	96,046.00	5.94%
招待费	22,481.00	1.48%	73,953.47	4.80%	3,543.40	0.22%
租赁费	119,464.45	7.87%	754,862.89	48.98%	396,288.92	24.53%
服务费	239,220.76	15.76%	106,917.53	6.94%	169,738.63	10.50%
职工薪酬	458,303.64	30.20%	92,374.93	5.99%	618,679.36	38.29%
会议费	178,138.20	11.74%	15,511.00	1.01%	7,650.00	0.47%
折旧	13,305.42	0.88%	31,933.02	2.07%	16,149.85	1.00%
其他	125,893.67	8.30%	13,600.00	0.88%	37,735.00	2.34%
合 计	1,517,500.89	100.00%	1,541,262.75	100.00%	1,615,807.58	100.00%

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 2015 年度的 98.46%，其中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度增加 36.5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销售人员奖金在 2016 年度发放导致；其次 2016 年 1-5 月公司加强了产品的宣传，并参与投标等工作，导致相应费用增加。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4.61%，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 52.63 万元，办公费减少 9.87 万元，2012 年开始，公司逐渐从直销模式转为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人员需求大大减少，逐渐从公司

离职；

2015 年度租赁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35.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面积扩大导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也相应增加。

## 2、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扣除股份支付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职工薪酬	2,583,761.03	38.42%	5,059,385.64	5,059,385.64	43.33%	1,972,460.30	25.59%
业务招待费	93,578.00	1.39%	87,529.26	87,529.26	0.75%	31,529.77	0.41%
折旧及摊销	764,143.48	11.36%	1,642,108.14	1,642,108.14	14.06%	1,614,902.18	20.95%
差旅费	333,985.44	4.97%	771,117.86	771,117.86	6.60%	188,164.19	2.44%
税费	41,879.72	0.62%	57,450.50	57,450.50	0.49%	40,204.32	0.52%
中介服务费	841,320.91	12.51%	398,950.94	398,950.94	3.42%	656,066.81	8.51%
办公费	434,310.75	6.46%	813,279.41	813,279.41	6.96%	495,148.61	6.42%
会议费	55,523.00	0.83%	127,858.30	127,858.30	1.09%	106,156.00	1.38%
研究开发费	605,875.28	9.01%	685,679.18	685,679.18	5.87%	2,045,698.59	26.54%
租赁费	738,463.30	10.98%	1,945,731.49	1,945,731.49	16.66%	487,157.69	6.32%
股份支付			9,825,364.90				
其他	232,490.30	3.46%	87,888.29	87,888.29	0.75%	71,700.00	0.93%
合计	6,725,331.21	100.00%	21,502,343.91	11,676,979.01	100.00%	7,709,188.46	100.00%

2016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数）相比正常。

扣除股份支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股份支付”），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396.78 万元，增长 51.47%，主要原因如下：

（1）主要系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 308.69 万元；

① 2015 年 10 月，普瑞萨斯和贝迪诺恩的注册人员、工程师、研发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有所调增，同时该部分员工薪酬较高；

② 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部门总监等，该部分新增员工工资较高。

(2)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2015 年度差旅费较 2014 年度增加 58.30 万元，办公费增加 31.81 万元；

(3) 2015 年度租赁费增加 145.86 万元，系北京办公室搬迁，新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和单价均有所增加导致。

(4) 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较 2014 年度减少 136.00 万元，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植物源多聚糖止血产品已在 2015 年度进行临床试验阶段，相关的费用资本化。

### 3、财务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800.87	-33.13%	107,016.16	182.32%	466,640.00	91.01%
利息收入	-11,218.67	464.11%	-62,011.60	-105.65%	-6,520.88	-1.27%
银行手续费	8,000.57	-330.98%	13,693.09	23.33%	7,881.15	1.54%
贷款担保费					44,712.00	8.72%
合 计	-2,417.23	100.00%	58,697.65	100.00%	512,712.27	100.00%

2016年1-5月和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3.24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183.24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3	-4,640.88	2,513,067.05
其中：营业外收入[注]	6,112.59	3,061.89	2,513,067.05
营业外支出	6,137.82	7,702.77	
股份支付对损益的影响		-9,825,364.90	
小计	-25.23	-9,832,189.02	2,513,06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5.47	628,266.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3	-9,832,954.49	1,884,80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3	-9,832,954.49	1,884,800.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8,501.43	3,488,668.19	2,240,06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8,476.20	13,321,622.68	355,268.47

注：公司自 2010 年从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购货，由于历年采购金额较大。2014 年，债权人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务 2,455,000.00 元，该公司明确表德威兰不再向其支付。该部分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五）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3%、6%、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	1%

注：公司及子公司的增值税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北京海淀分公司 3%
普瑞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上海虹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泰州易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 17% 技术服务收入 6%
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

## 2、税收优惠

无。

##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419.68	6,964.84	23,069.71
银行存款	1,037,706.56	32,873,023.34	19,805,720.30
合计	1,060,126.24	32,879,988.18	19,828,790.01

2016年5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96.78%，主要系公司备货和支付税费以及对外借款支出较多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878.21万元，主要系收回对外拆借的款项和大部分应收账款所致。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足以支持日常生产经营。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65.82%，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对外股权融资致使现

金流入3,680.00万元。

##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5.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9,170,814.36	-31.13%	13,316,181.64	2.57 倍	3,727,018.58
应收账款净额	7,587,612.51	-41.18%	12,898,883.38	2.89 倍	3,319,378.74
营业收入	10,397,881.26		52,844,284.77	1.92 倍	18,082,242.3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20%	63.00 个百分点	25.20%	4.59 个百分点	20.61%
总资产	83,716,352.65	-10.41%	93,447,382.90	92.64%	48,509,948.0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9.06%	-4.74 个百分点	13.80%	6.96 个百分点	6.84%

###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1.1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63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2015年度的19.68%。根据公司往年经验，公司主要产品医疗器械收入往往集中在下半年。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3,476.20 万元，增长1.92倍；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958.92万元，增长2.57倍，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末增加4.59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6.96个百分点，增加幅度较小。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74,952.36	47.71%	131,248.57	3.00	13,250,208.27	99.50%	397,506.25	3.00
1-2年	4,729,888.63	51.58%	1,418,966.59	30.00	65,973.37	0.50%	19,792.01	30.00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65,973.37	0.72%	32,986.69	50.00				
合计	9,170,814.36	100.00%	1,583,201.85		13,316,181.64	100.00%	417,298.26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1,354.58	70.60%	78,940.64	3.00
1-2年	1,095,664.00	29.40%	328,699.20	30.00
合计	3,727,018.58	100.00%	407,639.84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2年以内。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2年以内的占比99.29%，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经销商，对于新发展的经销商前期，公司通常采用先打款后交货的方式；对于少数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信用期一般为3-6个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平均回款期为2-3个月，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收回852.87万元，回收率93%，回款良好。

### (3) 2015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货款	0.01	货款尾差无法收回	否
长沙伦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182,520.00	货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82,520.01		

### (4)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3,935,922.36	1年以内	43.61

	64,077.64	1-2 年	
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注]	86,000.00	1 年以内	23.36
	2,056,000.00	1-2 年	
北京泰康泓博投资有限公司[注]	838,000.00	1-2 年	9.14
北京沈氏宏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年	5.45
北京通益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342,000.00	1-2 年	3.73
合计	7,822,000.00		85.29

注：北京孚雷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北京泰康泓博投资有限公司收回 80 万元。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4,057.54	68.40	3,397,844.08	90.89	1,133,103.64	93.85
1 至 2 年	580,180.91	27.29	273,665.40	7.32	74,213.52	6.15
2 至 3 年	73,959.12	3.48	67,042.62	1.79		
3-4 年	17,521.25	0.83				
合计	2,125,718.82	100.00	3,738,552.10	100.00	1,207,317.16	100.00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53.12 万元，增长 2.10 倍，主要系预付的采购款、房租和临床试验费或者服务费。

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小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 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戎利	供应商	539,808.00	1 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辽宁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供应商	75,000.00	1 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287,500.00	1-2 年	
李宏家	供应商	340,000.00	1 年以内	项目进行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文博大厦有限公司	房东	267,737.99	1年以内	摊销期未满足
徐州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	83,720.00	1-2年	项目进行中
合计		1,593,765.99		

注：支付给戎利的款项为设备使用费，支付给李宏家的款项为研发服务费。徐州市中心医院是公司的临床基地之一，该款项为预付的临床试验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66,525.18	409,995.75	3	451,469.40	13,544.08	3.00
1至2年	293,150.00	87,945.00	30	304,728.96	91,418.69	30.00
2至3年	304,728.96	152,364.49	50	70,264.00	35,132.00	50.00
3年以上	45,097.00	45,097.00	100	3,618.00	3,618.00	100.00
合计	14,309,501.14	695,402.24		830,080.36	143,712.77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33,592.43	343,007.77	3.00
1至2年	70,264.00	21,005.33	30.00
2至3年	10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3,518.00	3,518.00	100.00
合计	11,507,474.43	367,581.10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16.24倍，主要是对外借款的增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330.50万元已收回，剩余款项为房屋押金、检测费、备用金及其他。

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下降92.79%，2014年末余额主要系股权调整的转让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房屋押金和检测费等。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押金	295,678.96	366,536.96	309,486.96
检测费	364,550.00	256,100.00	27,000.00
股权转让款			10,196,555.50
备用金	169,600.00	72,485.00	75,502.90
往来款	500,000.00		866,357.67
对外借款	10,230,000.00		
拟收购款	2,500,000.00		
其他	249,672.18	134,958.40	32,571.40
合计	14,309,501.14	830,080.36	11,507,474.43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小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金额	年限	比例%	内容
北京易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7,230,000.00	1年以内	50.52	借款
北京科霖众医学技术研究所[注]	拟收购	3,500,000.00	1年以内	24.46	250万元的收购定金、100万元的借款
北京亿诺康弘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借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3.98	借款
北京文博大厦有限公司	房东	295,678.96	2至3年	2.07	押金
北京天翔业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客户	500,000.00	1年以内	3.49	往来款
合计		13,525,678.96		94.52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均已收回。公司经过市场调研，不打算收购北京科霖众医学技术研究所，相关款项已收回。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1,663,303.44	927,861.32	1,445,299.63

在产品		206,438.10	
库存商品	18,418,690.97	7,298,671.45	3,467,043.16
开发成本	773,603.92		
低值易耗品			36,140.71
合计	20,855,598.33	8,432,970.87	4,948,483.50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6年5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47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备货，购买德国BioCer公司生产的HaemoCer™止血粉以及为对比试验购买的Arista外科术中止血装置导致。

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增长70.42%，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383.16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德国BioCer公司生产的HaemoCer™止血粉。

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发项目	2016年5月31日余额
紫外线治疗仪	603,651.26
胶体渗透压仪	169,952.66
小计	773,603.92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述开发项目已完成。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 6、固定资产

（1）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105,869.51	615,281.49	6,490,588.02	91.34%
运输工具	188,800.00	64,860.77	123,939.23	65.65%



办公家具	393,367.40	105,361.82	288,005.58	73.22%
电子设备	1,188,609.11	607,329.23	581,279.88	48.90%
合计	8,876,646.02	1,392,833.31	7,483,812.71	84.31%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4.31%，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剩余摊销月数
专利权技术	原始取得	5,997,142.10		5,997,142.10	100.00%	120
用友软件 1	外购	88,752.14	40,834.73	47,917.41	53.99%	32
用友软件 2	外购	107,948.72	3,598.30	104,350.42	96.67%	58
合计		6,193,842.96	44,433.03	6,149,409.93	99.28%	

公司的研发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之“（一）研发模式”；同时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无形资产”中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具体划分方法和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研发项目为植物源多聚糖止血粉。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开发的止血粉系列产品，公司已于 2013 年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许可证。2015 年度公司资本化的金额系该产品的临床实验费 2,582,472.50 元和临床服务费 3,405,438.83 元，2016 年度发生注册费 9,230.77 元，合计 5,997,142.10 元。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研究阶段主要资料如下：市场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立项报告、立项审批通知书、人员分配表、开发进度任务表。

开发阶段主要资料如下：检测报告、动物试验报告、临床实验报告、产品标

准、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说明书、发明专利等。

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研究开发步骤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后续阶段	结论取得日
1	项目建议	2011.10-2012.1			2012.1
2	市场调研	2011.10-2012.1			2012.1
3	项目可行性分析	2011.10-2012.1			2012.1
4	项目立项	2012.1			2012.1
5	立项审批	2012.1			2012.1
6	人员分配	2012.1			2012.1
7	开发进度制定	2012.1			2012.1
8	厂区建设及设备采购	2012.2-2013.6			2013.6
9	产品配方测试		2012.2-2013.6		2013.6
10	生产小试		2012.2-2013.6		2013.6
11	灭菌工艺		2012.2-2013.6		2013.6
12	生产中试		2012.2-2013.6		2013.6
13	获取生产许可证		2013.11		2013.11
14	注册检测		2013.6-2014.1		2014.1
15	动物实验		2014.1-2014.10		2014.10
16	临床试验		2014.10-2015.8		2015.8
17	注册文件编写			2015.8-2015.10	2015.10
18	注册文件报交			2015.10	2015.10
19	获取产品注册证			预计 2016.12	
20	产品正式生产			预计 2016.12	

在动物实验合格结论得出前，该产品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根据谨慎性原则，不满足资本化条件。因此公司在动物实验合格后将临床试验发生的临床实验费 2,582,472.50 元和临床服务费 3,405,438.83 元，后续的注册文件编写、报交等文字性和程序性的工作，2016 年发生 9,230.77 元，合计 5,997,142.10 元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及对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3,749,509.71	8,687,655.19	2,142,343.16
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06%	16.44%	11.85%
研发费用计入无形资产金额	9,230.77	5,987,911.33	
研发费用计入成本、存货金额	3,134,403.66	2,014,064.68	96,644.57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83.84%	92.11%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166,386.35	13,543,988.65	259,860.67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比例	-75.45%	59.08%	37.19%
研发费用资本化当期摊销、转入成本的金额	2,360,799.74	2,014,064.68	96,644.57
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扣除当期摊销金额后占净利润的比例[注]	-18.79%	44.21%	

注：该比例含存货中的开发成本金额，仅2016年5月31日存货中存在开发成本。

##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方法	剩余摊销月数
德威兰的厂房装修	7,445,752.39	3,557,067.87	3,888,684.52	直线法	61
普瑞萨斯厂房装修	9,771,284.00		9,771,284.00	直线法	120
合计	17,217,036.39	3,557,067.87	13,659,968.5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普瑞萨斯厂房内的机器设备仍在调试，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8,604.09	569,651.02	561,011.03	140,252.76	775,220.95	193,805.24
期末存货未实现利润	4,073,571.31	1,018,392.84	4,175,762.39	1,043,940.60	3,566,939.07	891,734.77
合计	6,352,175.40	1,588,043.86	4,736,773.42	1,184,193.36	4,342,160.02	1,085,540.01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装修款	8,615,817.00	12,678,308.00	
合计	8,615,817.00	12,678,30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普瑞萨斯支付的设备预付款和装修费（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5月31日，普瑞萨斯厂房正在装修和生产设备调试，后续将引入有源医疗器械设备的生产线。

###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0,000.00	60,000.00	
保证借款			2,70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700,000.00

（1）公司子公司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0244979的《借款合同》，借入资金270万元，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2）公司子公司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0294137的《借款合同》，借入资金2万元，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北京嘉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以2.5万元保证金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94137-001的质押合同。

（3）公司子公司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与北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0298386 的《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2 万元，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易享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 2.5 万元保证金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98386-001 的质押合同。

(4) 公司子公司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编号为 0297925 的《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2 万元，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贝迪诺恩（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 2.5 万元保证金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97925-001 的质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对应的保证金已收回。

##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1,751.84	29.24	510,154.02	13.68	4,123,109.49	95.50
1-2 年	496,091.64	9.47	3,185,805.99	85.41	194,338.73	4.50
2-3 年	3,184,900.01	60.79	33,900.00	0.91		
3-4 年	26,150.00	0.50				
合计	5,238,893.49	100.00	3,729,860.01	100.00	4,317,448.22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国药空港 280.63 万元的脊柱内固定器采购费。

(2)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6,335.78	供应商未催款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207,360.00	未到付款期
鸿星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6,138.04	未到付款期
北京盛祥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62,053.00	未到付款期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
北京科劳得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7,853.7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749,740.52	

###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84,600.00	95.73	3,709,988.69	100.00	165,000.00	76.17
1-2年	137,500.00	4.27			51,620.00	23.83
合计	3,222,100.00	100.00	3,709,988.69	100.00	216,620.00	100.00

2016年5月末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止血粉款项。

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349.34万元，主要为预收北京麦迪益康商贸有限公司“平衡测试训练系统”技术研究服务费283.02万元（合同含税价格为300万元，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目前该项目已完成。

(2) 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
北京福亚伯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940,000.00	尚未发货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中天医药有限公司[注]	410,000.00	尚未发货
北京泰乐康商贸有限公司[注]	234,100.00	尚未发货
北京合众德康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未发货
福州圆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尚未发货
合计	2,934,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该客户发货。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41,001.24	5,008,030.93	1,510,850.28
城建税	6,305.98	62,593.07	10,502.24
个人所得税	52,760.00	50,033.18	14,611.14
教育费附加	18,917.95	80,478.88	4,500.96
地方教育附加	12,611.97	53,652.58	3,000.64
增值税		2,684,081.86	119,740.68
河道管理费	6,305.98	20,865.16	
合计	937,903.12	7,959,735.66	1,663,205.94

2016年5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下降88.22%，主要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导致。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长3.78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256.43万元；同时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数，公司利润总额较2014年度增加5.05倍，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349.06万元。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9,445.00	458,763.15	20,169,448.70
1-2年	402,362.39	420.00	1,711,765.00
2-3年	220.00		
合计	772,027.39	459,183.15	21,881,213.70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2,142.20万元，2014年末余额主要系上海联新和苏州纪源的投资款2,000.00万元和股权调整的转让款。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转投资款			20,000,000.00
房租	590,100.00	273,975.00	
往来款	155,000.00	158,498.00	1,753,581.60
其他	26,927.39	26,710.15	127,632.10
合 计	772,027.39	459,183.15	21,881,213.7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小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100.00	房租未到付款期
广东铭田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暂收往来款
张鹏	50,000.00	股权转让款
王金明	16,000.00	暂收款
中石化加油卡预付款	6,000.00	员工垫付款暂未支付
合 计	767,100.00	

###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6,634,667.00	26,634,667.00	12,960,000.00
资本公积	40,883,010.05	52,950,697.90	5,510,074.15
盈余公积	1,224,430.72	1,410,589.16	186,158.44
未分配利润	3,760,294.67	-3,969,050.19	-1,212,632.21
股东权益合计	72,502,402.44	77,026,903.87	17,443,600.38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 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是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2015 年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实施股权控制，同一控制合并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冲回。

(2) 2015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按照章程和增资协议的规定，增资金额为 4,976.00 万元，由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新增股份进行认购，其中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2,960.00 万元认购 394.6667 万元股权，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6 万元认购 2.1333 万元股权，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 万元认购 266.6667 万元股权；以上投资共增加实收资本 663.47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312.5333 万元；

公司股权第四次转让和第五次转让，两次合计转让公司股权 1,511,594.60 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行为相应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照公司的增资价格 7.5 元/股，据此确认股份支付 9,825,364.90 元，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股份支付”。

2016 年 2 月 29 日德威兰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以经审计的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7,517,677.05 元按 0.39:1 的比例折为 2,663.4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 40,883,010.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201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4,430.72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德威兰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以经审计的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67,517,677.05 元按 0.39:1 的比例折为 2,663.4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 40,883,010.05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德威兰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盈余公

积 186,158.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1,532.57	6,568,973.36	6,355,06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528.50	-27,570,759.03	-956,55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7	34,052,983.84	12,678,64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19,861.94	13,051,198.17	18,077,161.59

2016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拆借的款项和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预付设备款、研发植物源多聚糖止血产品以及厂房装修。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款。

####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8,624.33	56,945,569.48	21,957,95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7,249.79	47,433,656.87	24,568,424.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4,715,874.12</b>	<b>104,379,226.35</b>	<b>46,526,375.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6,836.52	35,873,943.52	3,904,70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8,179.62	8,839,575.02	3,948,67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2,495.05	4,033,832.60	2,361,7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39,895.50	49,062,901.85	29,956,147.94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3,917,406.69</b>	<b>97,810,252.99</b>	<b>40,171,310.11</b>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201,532.57</b>	<b>6,568,973.36</b>	<b>6,355,065.80</b>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01,532.57元、6,568,973.36元和6,355,065.80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166,411.58	3,711,034.16	2,144,6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9,201,532.57</b>	<b>6,568,973.36</b>	<b>6,355,065.80</b>
差异	15,035,120.99	-2,857,939.20	-4,210,404.84

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15,035,120.99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备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12,422,627.46元；
- (2) 本期公司支付企业税费7,021,832.54元。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2,851,364.19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957.9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92倍，同时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57倍；
- (2) 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348.45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德国BioCer公司生产的HaemoCer™止血粉；
- (3) 预付采购款增加；
- (4) 股份支付影响。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10,404.84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多387.57万元；公司不再代理美国Medafor公司生产的Arista止血装置和美国Trans1公司生产的脊柱内固定器，前期款项均回收。

## 九、股份支付

2015年8月3日，公司股权第四次转让；2015年11月9日，公司股权第五次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之“10、第四次股权转让”和“11、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两次合计

转让公司股权 1,511,594.60 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

2014 年 12 月上海联新、上海联元和苏州纪源对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 年 11 月上海联新、苏州纪源对公司第二次增资，两次增资价格均为 7.5 元/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股权的形成及其变化”之“7、第一次增资”和“11、第五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本次股份支付行为相应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参照公司的增资价格 7.5 元/股，据此确认股份支付 9,825,364.90 元，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周啸、田明明分别持有德威兰 24.63% 的股份，申春华持有德威兰 10.01% 的股份，对德威兰实现相对控股，德威兰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周啸、田明明、申春华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三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公司 14.82% 的股份。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901.03 室 R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行恒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	-----------------------

(2)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4年06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住所</b>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栋403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公司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4年06月13日至2034年06月09日

(3) 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于2014年1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公司5.01%的股份。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住所</b>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经开大道1222号1-1-12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重庆金慧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b>营业期限</b>	2014年1月22日至永久

根据德威兰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材料，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3家股东外，德威兰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啸、田明明直接控股或参股5%以上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易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易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06月0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周啸、田明明目前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王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周啸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北京易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北京易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住所</b>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2号6层609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冰
<b>注册资本</b>	3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经营范围</b>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4年06月04日至 2034年06月03日

### (2) 深圳夜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夜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田明明和北京易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王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田明明任监事。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深圳夜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深圳夜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王冰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b>营业期限</b>	2015年02月06日至永久

### (3) 深圳市夜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夜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夜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王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冯静任监事。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夜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夜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摄影摄像；图文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产品包装设计；礼品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3日至永续经营

####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参股、任职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由其直接控股、参股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啸	董事、董事长
2	田明明	董事、总经理
3	申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音	董事
5	金炯	董事
6	邗惠	董事会秘书
7	李晓玲	财务总监
8	彭兰	监事会主席
9	田敏	监事
10	王金明	监事
11	邹麟	监事
12	刘立志	监事
13	王晴	监事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金炯目前持有该公司 39.93%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合伙人。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的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4 号楼 4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金炯目前持有该公司 36.396%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合伙人。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85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金炯目前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1 幢 5005D 室



法定代表人	卓福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

#### (4)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金炯目前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陈海公路三星段 299 号 5 号楼 114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卓福民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 (5)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04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邹麟目前持有该公司 36%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5 号楼 8 层 815
法定代表人	邹麟
注册资本	1020.40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b>营业期限</b>	2013年04月16日至2033年04月15日
-------------	-------------------------

(6) 成都药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药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4月2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田敏目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成都药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成都药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住所</b>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栋5单元2楼2号
<b>法定代表人</b>	何思德
<b>注册资本</b>	178.3331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经营范围</b>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维护与技术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含药品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凭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b>营业期限</b>	2010年4月26日至永久存续

(7)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9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田敏目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企业名称</b>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住所</b>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1102-134室
<b>法定代表人</b>	熊超
<b>注册资本</b>	175.8313万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健康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3日至2034年9月2日
------	---------------------

## （二）关联方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销售。

2、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传慎医疗	HaemoCer™止血粉	合同协议价	6,941,880.37	100.00	17,825,094.53	100.00		

传慎医疗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申春华控制的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1-5月和2015年度，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HaemoCer™止血粉，系经传慎医疗从德国BioCer公司引进。传慎医疗为HaemoCer™止血粉在国内的独家经销商；2015年度公司从传慎医疗采购的HaemoCer™止血粉占比采购总额的95.01%，根据公司与传慎医疗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和本小节“（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原材料采购合同”，该关联采购并不构成利益输送，公司采购虽然对传慎医疗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对此可控。

2016年9月，上海传慎及其股东申春华、申秋香与上海虹嘉签署《托管协议书》，约定传慎医疗的股东将其持有传慎医疗合计100%的股权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且将上海传慎的全部生产经营委托给上海虹嘉。上海虹嘉与上海传慎另签订一份《业务合作协议书》，上海传慎授权上海虹嘉为德国止血粉全国总代理商。根据《托管协议书》和《业务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至此上海传慎不与德威兰构成同业竞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1、2016年1月1日-2016年11月8日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易微网络		7,550,000.00	7,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明明	1,441.00	287,000.00	288,441.00	
其他应付款	周啸		287,000.00	287,000.00	
预付账款	传慎医疗[注]	1,714,640.00	10,350,001.00	13,192,000.00	-1,127,359.00
<b>合计</b>		<b>1,716,081.00</b>	<b>18,474,001.00</b>	<b>21,317,441.00</b>	<b>-1,127,359.00</b>

注：公司向传慎医疗采购 HaemoCer™止血粉，该款项为经营性往来，账龄较短。

## 2、2015年度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账款	传慎医疗		22,620,000.00	20,905,360.00	1,714,640.00
其他应收款	易微网络	544,357.67	5,325,000.00	5,869,357.67	
其他应收款	周啸	4,131,293.00	1,003,333.34	5,134,626.34	
其他应收款	田明明	4,122,848.50	961,777.83	5,086,067.33	-1,441.00
其他应收款	申春华	1,703,227.00		1,703,227.00	
其他应收款	夜班网络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10,501,726.17</b>	<b>29,920,111.17</b>	<b>38,708,638.34</b>	<b>1,713,199.00</b>

## 3、2014年度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账款	上海爱赛	1,0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易微网络		544,357.70		544,357.70
其他应收款	周啸		4,971,293.00	840,000.00	4,131,293.00
其他应收款	田明明		12,461,293.00	8,338,444.50	4,122,848.50
其他应收款	申春华		1,703,227.00		1,703,227.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付账款	上海爱赛	1,000,000.00	6,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易微网络		544,357.70		544,357.70
合计		1,000,000.00	26,180,170.70	16,678,444.50	10,501,726.20

2014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股权调整转让款。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未在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中对资金往来须履行的程序进行规定，因此该等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双方均未支付利息。

自2016年起，公司开始逐步规范资金占用情况。关联方易微网络分别向嘉德阳光和贝迪诺恩借款，该等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有借款合同并收取相应的利息（利率6%，易微网络分别于2016年6月15日向嘉德阳光支付利息166,515.62元，于2016年6月29日向贝迪诺恩支付利息4,315.07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关联方往来款全部收回。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9月，上海传慎及其股东申春华、申秋香与上海虹嘉签署《托管协议书》，约定传慎医疗的股东将其持有传慎医疗合计100%的股权委托给上海虹嘉管理，且将上海传慎的全部生产经营委托给上海虹嘉。

除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1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威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34.30万元，评估增值1,382.54万元，增值率20.48%。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普瑞萨斯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研发、咨询	500	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等。	500	100	是
虹嘉医疗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销售	1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医药咨询，医疗器械经营等。	100	100	是
易讯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	市场调研	20	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等。	20	100	是

说明：泰州易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嘉德阳光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销售	1,052.63	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技术开发等。	1,052.63	100	是
易享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研发	100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等。	100	70	是
贝迪诺恩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研发、注册	200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等。	200.00	100	是

##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近年来，虽然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也存在着企业无序竞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为此，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对行业的监管和立法，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公司需要针对国家政策的变动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层保持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的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相应的资质，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新产品注册证无法取得风险

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新产品上市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需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公司自主研发的止血粉等新产品正处于申报和材料审查阶段，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果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政策和审批程序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计划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四）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收益不均衡的风险

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仅为2015年度的19.68%，净利润为-416.64万元。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合同，经销商必须每年向公司采购不低于一定金额的货物，才能不失去代理资格。一方面，经销商为了降低资金成本，往往在年末集中采购。另一方面，经销商上年度末采购的货物本年也可以维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从而导致收益不均衡，同时不排除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折旧和摊销将大幅增加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价值分别为748.38万元、614.94万元和1,366.00万元，合计2,729.32万元。随着公司厂房内的机器设备调试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引入有源设备的生产；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植物源止血粉产品注册完成后，公司将开始正式生产该产品，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周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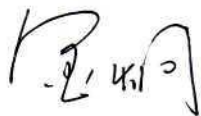
田明明：



申春华：



金炯：



朱音：



3、全体监事签字

彭兰：



田敏：



王金明：



邹麟：



刘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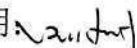


王晴：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明明：



申春华：



李晓玲：



邱惠：



5、签署日期：

2016.12.16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倪秀娟  
倪秀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宋斌      李华琦      倪秀娟  
宋斌                      李华琦                      倪秀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06005788  
2016年12月16日

（以上无正文，为在《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			发行保荐书	29			核查意见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			保荐协议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承销协议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34	承销协议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8			环保核查意见	35	企业债		发改委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2			辅导验收申请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15			保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17			保荐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8			承销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7			收购报告书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要约收购报告书
2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做市)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7			反馈意见回复	54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 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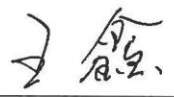
##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曲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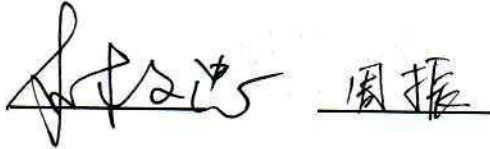
  
王鑫

2016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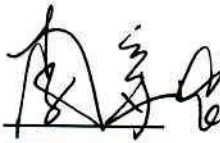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6日

###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凯军  


刘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8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